新疆生态环保产业通讯

2024 年第 1 期（总第 21 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4年3月

本 期 导 读

【政策要闻】

◆ 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系统部署（《求是》杂志）

◆ 2024 政府工作报告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李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地方快讯】

◆ 马兴瑞调研部分中央驻疆企业和单位走访

◆ 新疆发布 2024 年生态环境工作要点，涉及 23 项重点工作任务

◆ 自治区十部门联合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产业资讯】

◆ 关于印发《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

◆ 2023 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评述及 2024 年发展展望

◆ 2023 年水污染治理行业评述及 2024 年发展展望

【协会动态】

◆ 我会第四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在乌召开

◆ 关于发布 2024 年度培训计划的公告

【会员风采】

◆ 副会长动态｜再度登顶！金风科技 2023 年新增装机容量蝉联全球第一

◆ 常务理事动态｜回顾 2023 奋进 2024——天合公司

【学习园地】

◆聚焦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前　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成立于1993年，至今已有30年的历史。30年来，协会在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领导和指导下，在会长、副会长及全体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始终坚持为企业服务、为行业服务、为政府服务，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促进自治区生态环保产业健康发展的宗旨，经过全体工作人员的不断探索、积极努力，在规范自治区生态环保产业市场秩序、倡导行业自律管理、开展专业技能培训、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加强同行业交流合作等方面取得了初步成效。目前，协会已设立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固体废物处理利用及土壤修复、环境监测、环境咨询、法律法规与政策标准、生态农业（有机产品）、“双碳”等8个专业委员会，有400余家会员单位。

为更好地为广大会员提供服务，同时适应社会组织现代化发展的需要，实现自治区生态环保产业信息化管理的规范化、便利化和高效化，不断提升协会的信息服务能力和专业服务水平，协会在建设好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的基础上，定期编制《新疆生态环保产业通讯》（以下简称《通讯》）。《通讯》主要包括政策要闻、地方快讯、产业资讯、协会动态、会员风采和学习园地等六个模块，搜集、整理国家和自治区最新生态环保政策法规，分析行业发展动态，展示企业文化，使广大会员能及时、方便地了解生态环保政策法规、行业变化形势及协会动态，搭建会员沟通平台，促进会员交流与学习。**为使各会员单位能更方便、快捷地获取资讯，我们在编印的信息中关联了二维码，扫描二维码即可查阅电子版的政策文件原文。**

作为自治区生态环保行业组织，我们将继续秉持为企业服务、为行业服务、为政府服务的宗旨，不断推进自治区生态环保产业健康发展，为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新疆做出积极贡献!在此,也祝愿各会员单位在各自领域展现新作为、谱写新篇章，为自治区生态环保产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目 录

政策要闻

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系统部署 1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1
把握新质生产力的科学内涵 3
2024 政府工作报告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4
生态环境部党组书记孙金龙在 2024 年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6
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在 2024 年全国生态环境 保护工作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6
李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7
四部委：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 8
《节约用水条例》5 月 1 日起施行，带来这些变化！ 10
国家重点低碳技术征集推广实施方案》印发，五大类降碳技术是征集推广重点 12
重磅！七部门联合发文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 13
七部门发布《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全面推动产业升级与绿色发展深度融合 14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 5 部门通知要求:加强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 15
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实施意见》 16
国家发改委印发《污染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重点支持四个方向 17
新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公布 18
《生态保护补偿条例》6 月 1 日起施行 我国对生态保护补偿全面立法 19
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 20
生态环境部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 22
关于促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绿色低碳修复的指导意见 23
生态环境部发布第一批城市和产业园区 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名单 25
财政部发布，事关生态治理资金！ 26
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印发 27

目录 Contents

地方快讯

马兴瑞在部分中央驻疆企业和单位走访调研时强调 持续发挥优势潜力提升互利合作水平 为新疆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8
2024 年新疆政府工作报告摘登 29
新疆发布 2024 年生态环境工作要点，涉及 23 项 重点工作任务 30
新疆 2024 年十件民生实事目标任务发布 31
2024 年一季度全区重大项目调度会举行 31
自治区推进新型工业化暨高质量建设 “八大产业集群”大会召开 32
新疆发布 2024 年第 1 号总林长令 全力打好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 34
自治区十部门联合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35
新疆财政提前下达逾 15 亿元 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35
打响净土保卫战 新疆修订农田地膜管理条例 36
关于公布 2024 年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 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 37
新疆推动自贸试验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37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调整高污染 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38
涉及 234 家，乌鲁木齐市 2024 年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快来集合啦！ 39

产业资讯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 40
2023 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评述及 2024 年发展展望 41
2023 年固体废物处理利用行业评述及 2024 年发展展望 41
2023 年有机废气治理行业评述及 2024 年发展展望 41
2023 年水污染治理行业评述及 2024 年发展展望 42
2023 年城镇污水治理行业评述及 2024 年发展展望 43
2023 年土壤和地下水修复行业评述及 2024 年发展展望 44
2023 年噪声与振动控制行业评述及 2024 年发展展望 45
2023 年冶金环保行业评述及 2024 年发展展望 45
2023 年脱硫脱硝行业评述及 2024 年发展展望 46
2023 年除尘行业评述及 2024 年发展展望 47
2023 年二噁英污染防控评述及 2024 年发展展望 48
2023 年室内环境控制与健康行业评述及 2024 年发展展望 49
2023 年机动车船污染防治行业评述及 2024 年发展展望 49

目录 Contents

2023 年环境监测行业评述及 2024 年发展展望 51

协会动态

关于发布 2024 年度培训计划的公告 52
关于开展 2024 年自治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的通知 52
关于持续开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技术人员技能考核的通知 53
我会联合举办“红心向党，新年欢畅” 主题党日活动 54
我会第四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在乌召开 55
我会召开 2024 年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57
2023 年我会团体标准工作总结 57
四川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一行人 莅临我会交流座谈 59
2024 年环保企业校园专场招聘会成功举办 59
我会召开 2024 年双碳专委会工作计划讨论会 60
我会组织召开 2024 年水污染治理及水生态修复专委会工作会议 61
我会召开大气污染治理专业委员会年度工作会议 61
我会召开 2024 年环境咨询专委会工作会议 62
我会召开固体废物处理利用及土壤修复专业委员会(扩大)会议 62
我会与自治区律协联合组织开展环保处罚典型案例讲座 63
我会与“一带一路”双碳联盟成员开展交流座谈会 64
我会在乌开展大气污染治理行业研讨沙龙 64
我会赴两家企业开展能力评价现场审查工作 65
我会与自治区发改委收费管理处进行交流座谈 66
我会赴新疆成长律所共商 2024 年法律法规与政策标准专业委员会工作计划 67
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来访我会 67

会员风采

副会长动态 | 再度登顶！金风科技 2023 年新增装机容量蝉联全球第一 69
副会长动态 | 引领能力提升 聚集效应明显——乌鲁木齐高新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新型材料）通过考核背后 70
副会长动态 | 新疆能源集团与金风科技座谈交流 71
副会长风采 |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向莎车县捐赠一批智能环保设备 72

目录 Contents

常务理事风采 | 新交科所属生态公司全力推进集团重点项目环水保工作 72
喜报 | 兵团设计院荣获 2023 年度新疆数字化科学技术进步奖 73
常务理事动态 | 调研交流促合作 互学互鉴共发展 73
常务理事动态 | 伊犁科发联创再生水有限公司伊宁市第二分公司被评为 2023 年度伊宁市市政公用行业先进企业！ 74
常务理事动态 | 回顾 2023 奋进 2024——天合公司 74
常务理事动态 |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 LIMS 数字化转型 75
理事动态 | 喜讯！新疆天熙司法鉴定所正式成立 76
会员动态 | 西安鼎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76
2023 年示范工程 | 新建和田至若羌铁路风沙防护治理示范工程 77
2023 年示范工程 | 新疆交投辖区收费站、服务区（第一批）污水改造项目 79
2023 年示范工程 | 甘沟乡白杨沟村粪污一体化处理能力提升建设试点项目 81
2023 年示范工程 | 阿拉尔湿地生态修复及景观提升项目 83
2023 年示范工程 | 伊宁市环境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体系及生态环境智慧化管理平台的建设 84

学习园地

司法部、生态环境部负责人就《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答记者问 86
专家解读 |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88
专家解读 |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为加快打造更加有效、更有活力、更具国际影响力的碳市场保驾护航 89
汇总丨1-3 月的重要文件 92

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系统部署

2023年7月17日至18日，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在北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以美丽中国建设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一文是总书记重要讲话的一部分。在这篇重要文章中，总书记着眼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新征程，从“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着力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守牢美丽中国建设安全底线”、“健全美丽中国建设保障体系”六个方面，系统部署了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为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方向指引和根本遵循。要把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这篇重要文章精神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起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查看全文

来源：《求是》杂志编辑部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必须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将绿色发展理念系统化和具体化，不断厚植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底色，为全面推动美丽中国建设注入不竭动力源泉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当前，我们要深刻认识和把握新质生产力和绿色生产力的关系，以新质生产力助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建设。

新质生产力具有保护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内生特点，符合绿色发展理念，能够为绿色发展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和推动力。绿色发展能够为新质生产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和方向。因此，新质生产力本质上就是绿色生产力。

新质生产力注重发展路径的创新性，摈弃传统经济增长方式、生产力发展路径，通过科技创新、模式创新、制度创新等方式，研发和应用先进的工艺技术，打造能源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气候友好的先进发展体系，更好地平衡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个体与整体、当前与长远之间的关系，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可持续的新动能。

新质生产力注重发展方式的绿色化，是贯彻新发展理念的先进生产力，引导企业树立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理念，推动践行绿色生产方式，围绕产品设计、制造、物

流、使用、回收利用等全生命周期绿色低碳转型，降低污染物排放、减轻对生态系统的压力，促进自然生态系统稳定平衡。

新质生产力注重发展效能的优质性，采用更高效率的生产方式和资源利用方式，推动传统产业升级转型和绿色新兴产业发展，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同时效率提升有助于减少能源和原材料的消耗，进一步降低对生态环境和气候的负面影响。

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已进入加快绿色化、低碳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绿色生产力已在实践中展示出对高质量发展的强劲支撑力。今后5年是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时期。我们必须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将绿色发展理念系统化和具体化，不断厚植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底色，为全面推动美丽中国建设注入不竭动力源泉。

要加快绿色科技创新和先进绿色技术推广应用，为加快形成美丽中国建设的新质生产力“蓄势赋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加大力度攻关、破解美丽中国建设涉及的资源、生态、环境、绿色发展等多领域科学和技术难题。全面深化生态环境领域科技体制改革，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和美丽中国数字化治理体系，建立与美丽中国建设相适应的生态环境科技支撑体系。开展新能源等前沿引领技术储备、关键技术攻关，积极发展协同治理、深度治理、全过程治理技术成果集成与示范。培育美丽中国建设要求下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技术创新型和应用型人才。

要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为加快形成美丽中国建设的新质生产力释放“加速器”。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促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是解决我国资源环境生态问题的基础之策，也是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的题中之义。要把生态环境作为生产力要素融入现代经济体系，加快推进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大力推进传统产业工艺、技术、装备升级，推动实现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发展，重塑传统产业特别是传统制造业的竞争优势，做强绿色制造业。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调整优化。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新一代材料技术、生物技术、信息化技术与生态环保产业融合，大力发展生态环保制造业和生态环境服务业。

要持续优化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经济政策工具箱，为加快形成美丽中国建设的新质生产力提供强大支撑。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发挥绿色金融的资源配置、风险管理和市场定价功能，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和投融资模式创新，稳步推进气候投融资模式、产品和服务创新，探索区域性环保建设项目的金融支持模式，打造高效生态绿色产业集群。完善以能耗、环保绩效水平为导向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推进碳排放权、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等市场化交易。加强环保信用监管体系建设，促进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

要在全社会大力倡导绿色健康生活方式，为加快形成美丽中国建设的新质生产力提供有效需求牵引。绿色健康生活方式可以从需求端来发挥市场的导向作用，引导供给端生产方式的绿色转型，是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的重要着力点。我们要积极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引导绿色低碳消费。充分调动园区、企业、社区、学校等基层单位积极性，开展绿色、清洁、零碳等社会行动示范创建，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增强全民节约意识和生态环保意识。

来源：人民政协网

把握新质生产力的科学内涵

“要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习近平总书记3月5日在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从2023年在地方考察时提出“新质生产力”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强调“发展新质生产力”，从今年1月主持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对新质生产力作出系统阐述到3月在全国两会上强调“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总书记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刻回答了“什么是新质生产力、为什么要发展新质生产力、怎样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什么是新质生产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概括地说，新质生产力是创新起主导作用，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生产力发展路径，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进生产力质态。它由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而催生，以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优化组合的跃升为基本内涵，以全要素生产率大幅提升为核心标志，特点是创新，关键在质优，本质是先进生产力。”这一重要论述，深刻指明了新质生产力的特征、基本内涵、核心标志、特点、关键、本质等基本理论问题，为我们准确把握新质生产力的科学内涵提供了根本遵循。

新质生产力是创新起主导作用的先进生产力质态，特点是创新。把握新质生产力，关键在于深刻认识创新在提高生产力中的关键性作用。回顾历史，从18世纪第一次工业革命的机械化，到19世纪第二次工业革命的电气化，再到20世纪第三次工业革命的信息化，一次次颠覆性的科技革新，带来社会生产力的大解放和生活水平的大跃升，从根本上改变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轨迹。一些国家抓住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难得机遇，综合国力迅速增强，甚至一跃成为世界强国。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一些重大颠覆性技术创新正在创造新产业新业态，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制造技术、新材料技术、新能源技术广泛渗透到几乎所有领域，带动了以绿色、智能、泛在为特征的群体性重大技术变革。我们迎来了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同我国转变发展方式的历史性交汇期，面临着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新质生产力应运而生并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壮大。新质生产力，代表着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新方向、新趋势，代表着先进生产力的发展方向。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就是要在生产力发展中取得领先地位，在新领域新赛道上占据发展先机，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赢得发展主动权。

马克思指出，“生产力，即生产能力及其要素的发展”，“劳动生产力是随着科学和技术的不断进步而不断发展的”。新质生产力是生产力发展和科技进步的产物，是人类改造自然能力的革命性提升，这种提升是整体性的、根本性的，作为其构成要素的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必然也有新的内涵。就劳动者而言，劳动者是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因素，与新质生产力匹配的不再是以简单重复劳动为主的普通劳动者，而是需要能够创造新质生产力的战略人才和能够熟练掌握新质生产资料的应用型人才。就劳动资料而言，作为“人类劳动力发展的测量器”，随着原创性技术、颠覆性技术的发展和广泛运用，越来越多的新型生产工具将产生，旧的落后的生产工具则会逐渐被新的先进的生产工具所代替，这也是体现生产力发展的主要标志。就劳动对象而言，劳动资料的改进和广泛运用，必然会带来劳动对象范围的扩大，不仅包括传统的自然界物质，而且包括数据等不受空间和时间限制的非物质形态。

生产的各种要素只有结合在一起，才能形成现实的生产力。新质生产力不仅体现为各种要素的创新发

展，还体现为生产要素结合方式的创新发展。随着新质生产力中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的发展变化，三者的优化组合也将会发生革命性变化，带来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形成驱动经济发展的新动能新优势。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反作用于生产力。新质生产力的形成，必然引起生产关系的革命性变化，需要形成新的生产关系与之相适应，对其加以保护、解放和发展。不断改革和完善生产关系，形成新的管理模式、新的体制机制，是促进新质生产力不断发展的重要保障。

总之，我们要深刻认识到，新质生产力不是传统生产力的局部优化与简单迭代，而是由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而催生的先进生产力，必将带来发展方式、生产方式的变革，推动我国社会生产力实现新的跃升。我们必须抢抓机遇，加大创新力度，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超前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同时也要认识到，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是忽视、放弃传统产业，要防止一哄而上、泡沫化，也不要搞一种模式。各地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先立后破、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本地的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科研条件等，有选择地推动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用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积极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来源：求是网

2024 政府工作报告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李强表示，2024年，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

1.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开展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

在回顾2023年工作时，李强表示，过去一年，生态环境质量稳中改善。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开展，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地表水和近岸海域水质持续好转。“三北”工程攻坚战全面启动。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历史性超过火电，全年新增装机超过全球一半。

一年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抓好水土流失、荒漠化综合防治。加强生态环保督察。制定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政策。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启动首批碳达峰试点城市和园区建设。积极参与和推动全球气候治理。

3月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

2.动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经济

李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今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1200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平衡；粮食产量1.3万亿斤以上；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2.5%左右，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他在介绍今年政府工作任务时提出，2024年，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

推动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深入实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强化固体废物、新污染物、塑料污染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组织打好“三北”工程三大标志性战役，推进国家公园建设。加强重要江河湖库生态保护治理。持续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充分调动各方面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积极性。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经济。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城乡建设发展绿色转型。落实全面节约战略，加快重点领域节能节水改造。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政策和相关市场化机制，推动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发展，促进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研发应用，加快形成绿色低碳供应链。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打造绿色低碳发展高地。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扎实开展“碳达峰十大行动”。提升碳排放统计核算核查能力，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扩大全国碳市场行业覆盖范围。深入推进能源革命，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加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和外送通道建设，推动分布式能源开发利用，发展新型储能，促进绿电使用和国际互认，发挥煤炭、煤电兜底作用，确保经济社会发展用能需求。

3.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　完善环保产业支持政策

回顾过去几年的政府工作报告，节能环保产业一直是其中的热词。

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加强流域综合治理，加强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和技术研发，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提升可再生能源占比。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政策和金融工具，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减污，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大气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加大重要河湖、海湾污染整治力度，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完善节能节水、废旧物资循环利用等环保产业支持政策。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科学开展国土绿化，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保护生物多样性，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要让我们生活的家园更绿更美。

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扩大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促进新型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和产品研发应用，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推动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成效。突出依法、科学、精准治污。深化重点地区大气污染治理攻坚。加强污水、垃圾处置设施建设，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加快人口密集区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壮大节能环保产业。严惩非法捕杀、交易、食用野生动物行为。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壮大绿色环保产业。坚持源头治理，加快火电、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污染行业达标排放改造。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健全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加快解决风、光、水电消纳问题。加大城市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建设力度。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和循环利用，推广绿色建筑、绿色快递包装。改革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健全排污权交易制度，加快发展绿色金融，培育一批专业化环保骨干企业，提升绿色发展能力。

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扩大绿色环保标准覆盖面。支持推广节能环保先进技

术装备，广泛开展合同能源管理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加大建筑节能改造力度，加快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开展全民节能、节水行动，推进垃圾分类处理，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把节能环保产业培育成我国发展的一大支柱产业。

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大力推进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我国节能环保市场潜力巨大，要把节能环保产业打造成新兴的支柱产业。

来源：政府网

生态环境部党组书记孙金龙在2024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这次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是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召开的，是去年7月党中央召开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后，全国生态环境系统首次年度工作会议。开好这次会议，对于进一步学深悟透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查看全文

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在2024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这次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总结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分析当前面临形势，安排部署2024年重点任务。下面，我讲三方面意见。

查看全文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发布部门：** 国务院	
文件分类： 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 国务院令 第775号	
发布日期： 2024年2月5日		**实施日期** 2024年5月1日	

查看全文

李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碳排放权交易是通过市场机制控制和减少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助力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政策工具。制定专门行政法规，为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运行管理提供明确法律依据，保障和促进其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条例》总结实践经验，坚持全流程管理，重在构建基本制度框架，保障碳排放权交易政策功能的发挥。《条例》共33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明确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管理，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二是明确监督管理体制。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三是构建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基本制度框架。明确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和交易机构的法律地位和职责，碳排放权交易覆盖范围以及交易产品、交易主体和交易方式，重点排放单位确定，碳排放配额分配，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编制与核查以及碳排放配额清缴和市场交易等事项。

四是防范和惩处碳排放数据造假行为。主要从强化重点排放单位主体责任、加强对技术服务机构的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加大处罚力度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

来源： 新华社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是以保障生态功能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实施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的环境管理制度，是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的重要举措。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科学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对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为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查看全文

来源：中国政府网

文件名称：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发布部门：**	国务院
文件分类：	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	国发[2024] 7号
发布日期：	2024年3月13日	**实施日期**	2024年3月13日

查看全文

四部委：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中国人民银行官网今日发布消息，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要求，4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召开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金融工作推进会。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行长潘功胜，国家发展改革委副秘书长肖渭明，财政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廖岷，金融监管总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周亮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宣昌能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是党中央、国务院着眼高质量发展大局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具有全局性战略性意义。金融系统要认真学习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和有关会议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协同发力，做好金融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

会议强调，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既利当前又利长远，既稳增长又促转型，既利企业又惠民生。要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坚持鼓励先进、淘汰落后，坚持标准引领、有序提升。在遵循市场规律的基础上，政府出台激励政策，金融机构自主决策、自担风险，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发放贷款，切实提升金融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能力和质效。

会议要求，各金融机构要增强责任意识，加强统筹协调，确保政策落实落细。要尽快建立行内工作机制，细化实化目标任务，完善配套制度措施，优化业务办理流程。要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找准工作重点，加快项目对接，积极满足重点领域融资需求。要不断完善综合金融服务，推动金融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取得实效。

来源：中国政府网

文件名称：	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	**发布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
文件分类：	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	国发[2024] 7号
发布日期：	2024年2月6日	**实施日期**	2024年2月6日

查看全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

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是实施全面节约战略、保障国家资源安全、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的重要举措。为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遵循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循环经济理念，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目标，以废弃物精细管理、有效回收、高效利用为路径，覆盖生产生活各领域，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加快构建覆盖全面、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为高质量发展厚植绿色低碳根基，助力全面建设美丽中国。

——系统谋划、协同推进。立足我国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系统推进各领域废弃物循环利用工作，着力提升废弃物循环利用各环节能力水平。加强废弃物循环利用政策协同、部门协同、区域协同、产业协同，强化政策机制配套衔接。

——分类施策、精准发力。根据各类废弃物来源、规模、资源价值、利用方式、生态环境影响等特性，分类明确废弃物循环利用主体责任和技术路径，因地制宜布局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提高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运转效率。

——创新驱动、提质增效。发挥创新引领作用，加强废弃物循环利用科技创新、模式创新和机制创新，不断开辟新领域、塑造新动能，拓展废弃物循环利用方式，丰富废弃物循环利用品类，提升废弃物循环利用价值。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建立有利于废弃物循环利用的政策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引导全民参与，增强废弃物循环利用的内生动力。

到2025年，初步建成覆盖各领域、各环节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主要废弃物循环利用取得积极进展。尾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秸秆等大宗固体废弃物年利用量达到40亿吨，新增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60%。废钢铁、废铜、废铝、废铅、废锌、废纸、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等主要再生资源年利用量达到4.5亿吨。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年产值达到5万亿元。

到2030年，建成覆盖全面、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各类废弃物资源价值得到充分挖掘，再生材料在原材料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规模、质量显著提高，废弃物循环利用水平总体居于世界前列。

来源：国务院办公厅

文件名称： 节约用水条例		**发布部门：** 国务院	
文件分类： 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 国务院令 776号	
发布日期： 2024年3月25日		**实施日期** 2024年5月1日	

查看全文

《节约用水条例》5 月 1 日起施行，带来这些变化！

《节约用水条例》由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于3月20日正式公布，自今年5月1日起实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3月28日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负责人介绍《节约用水条例》有关情况，一起来关注——

发布会速览：当前节水产品制造、节水技术研发、节水工艺改造、节水服务咨询等成为节水产业的主要内容，规模不断扩大，已成为新质生产力和绿色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鼓励推动节水、水处理领域设备更新，重点用水产品以旧换新，持续提升工业、农业和城镇生活各领域用水效率。

全国城市每年再生水利用量约180亿立方米，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9%。

近期，将部署开展重点城市再生水利用三年行动，计划再遴选50个城市重点推进。

《节约用水条例》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水利部：《条例》共六章五十二条，主要规定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节水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和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建立政府主导、各方协同、市场调节、公众参与的节水机制。

二是加强用水管理。编制节水规划，制定用水定额，对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对重点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用水实行计量收费等。

三是完善节水措施。包括积极发展节水型农业，发展节水灌溉等；要求工业企业采用先进、适用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将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等。

四是强化保障和监督。包括健全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和节水奖励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节水项目的融资支持力度，鼓励发展节水服务产业，支持开展水权交易，实行节水责任制和节水考核评价制度等。

五是对违法行为规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

在水资源节约方面将有什么新举措？

国家发改委：一是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二是大力发展节水产业。当前节水产品制造、节水技术研发、节水工艺改造、节水服务咨询等成为节水产业的主要内容，规模不断扩大，已成为新质生产力和绿色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节水产业发展对形成节水型社会生活方式、提高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提升绿色制造创新能力、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具有重要意义。近期，我们正在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关于加快发展节水产业的指导意见，围绕培育壮大节水产业规模、促进节水技术创新、加快重点领域节水工程建设等方面提出具体措施，推动节水产业健康发展。

三是持续推进非常规水源利用。我们正在和住建部、水利部一起组织开展重点城市再生水三年行动，以城市为基点，推动再生水利用率逐年提高。

四是开展节水领域设备更新改造。我们将配合目前正在开展的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鼓励推动节水、水处理领域设备更新，重点用水产品以旧换新，持续提升工业、农业和城镇生活各领域用水效率。

在推进城市节水方面都开展了哪些行动？

住建部：一是完善城市节水制度，建立长效机制。

二是构建标准规范体系，推动科技创新。制定了包括生活用水器具、民用建筑节水、污水再生利用、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绿色建筑等系列标准规范，通过标准规范约束，推动技术创新和设备研发。例如：推广节水型龙头，不仅要减少用水量，又要提升用水的舒适度。

三是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提升用水效能。通过建设节水型单位、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小区，不断夯实节水型城市建设的社会基础。全国共建成了11批145个国家节水型城市。同时，持续推进城镇污水再生利用，提升再生水生产、输配能力，与有关部门在116个城市开展再生水利用相关试点，全国城市每年再生水利用量约180亿立方米，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9%。

在推进农业节水方面都开展了哪些行动？

水利部：一是发展农业节水灌溉。先后实施东北节水增粮、华北节水压采、西北节水增效、南方节水减排等区域规模化节水灌溉行动，大力推进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不断完善灌排工程体系，提升输配水效率。灌溉亩均用水量由2014年402立方米下降到当前的364立方米，降低了9.5个百分点。

二是强化农业用水管理。实施农业取用水总量控制，5万亩以上的大中型灌区渠首取水口实现在线计量。落实农业用水定额管理，国家层面制定发布了14项主要农作物的灌溉用水定额。

三是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通过价格和补贴机制促进农业节水，保障农田水利设施良性运行。去年，水利部又启动了21个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现代化灌区建设试点，以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为抓手，创新投融资机制，推进现代化灌区建设管护。

四是数字赋能提高用水效率。依托数字孪生灌区建设，有效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在推进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住建部：一是加强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指导各地以污水处理厂为基础，合理布局再生水利用基础设施。

二是完善标准规范体系。先后制定了再生水工程设计规范、再生水利用技术指南，以及再生水用于工业生产、园林绿化、市政杂用、景观用水等标准，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再生水利用标准体系。

三是抓好试点示范引领。近期，将部署开展重点城市再生水利用三年行动，计划再遴选50个城市重点推进，以点带面，带动全社会的再生水利用工作。

来源： 中国政府网

文件名称：	关于印发《国家重点低碳技术征集推广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部门：**	生态环境部
文件分类：	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	环办气候〔2024〕2号
发布日期：	2024年2月18日	**实施日期**	2024年2月18日

查看全文

《国家重点低碳技术征集推广实施方案》印发，五大类降碳技术是征集推广重点

近日，生态环境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国家重点低碳技术征集推广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面向2025年和2030年提出低碳技术征集推广的阶段性目标要求。围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愿景，系统推进先进适用低碳技术的征集遴选和宣传推广工作。重点关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等关键领域，聚焦源头治理、排放监测、储碳固碳等关键环节，形成以多批次发布、动态化管理、常态化推广为特征的低碳技术推广模式。

根据《实施方案》，到2025年，通过发布第五批《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推广一批先进适用、降碳效能显著的低碳技术；总结有利于低碳技术供需对接的先进经验做法；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转化示范案例；探索科学有效的低碳技术转化模式和推广路径。

到2030年，通过后续批次《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带动引领，逐步形成系统化、全景式的低碳技术图谱，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技术路径更加清晰，相关支持政策和管理机制更加健全，低碳技术优势和产业优势逐步增强，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和建设美丽中国提供有力支撑。

据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司有关负责同志介绍，最新的《实施方案》更加重视低碳技术征集发布后的推广和应用，围绕强化低碳技术推广应用和管理服务部署了一系列重点任务。

一是明确了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低碳技术推广中的工作职责，强化部门和地方工作协同，探索实施低碳技术推广多方联动机制。要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积极开展低碳技术宣传展示活动，及时总结宣传低碳技术推广有效模式和先进经验。

二是立足企业和市场需求，突出企业在技术创新应用的主体地位，突出市场在技术推广和成果转化中的主导作用。鼓励低碳技术进园区，探索“企业—园区”双向互动的低碳技术转化应用模式，促进低碳技术供需双方对接，拓展低碳技术推广应用场景。

三是强化政策协同和支持保障，完善管理服务机制，加强技术信息管理和推广效果跟踪反馈。在国内外广泛开展宣传推广，为低碳技术成果转化应用找出口、通路径，因地制宜开展应用示范，切实做好低碳技术推广应用的“后半篇文章”。

《实施方案》强调以技术降碳潜力和降碳效果为目标导向，按照技术的先进性和成熟度，遴选和推广具有降碳潜力、代表科技创新方向的示范类技术和降碳效果显著、适合规模化应用的推广类技术，主要包括五大重点方向。

第一是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类。主要包括可再生能源开发与应用技术，先进储能技术，能源互联网技术，氢能开发利用技术等。

第二是重点领域降碳类。主要包括工业领域降碳技术，建筑领域降碳技术，交通运输领域降碳技术等。

第三是储碳固碳类。主要包括 CCUS 技术和生态增汇与监测技术等。

第四是数智赋能类。主要包括数字赋能效率提升技术，温室气体排放智慧化管理技术，数据中心降碳技术等。

第五是非二氧化碳减排类。主要包括甲烷减排类技术、氢氟碳化物减排类技术、氧化亚氮减排类技术及其他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减排技术等。

同时，第五批《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技术推荐和征集工作同步启动，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可会同本地区有关部门做好技术推荐和申报工作，中央企业的低碳技术由国务院国资委负责推荐。《实施方案》鼓励地方政府和金融机构将《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作为落实各类支持政策的参考。

来源：澎湃新闻

文件名称： 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		**发布部门：** 自然资源部	查看全文
文件分类： 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 自然资规〔2024〕1号	
发布日期： 2024年4月16日		**实施日期** 2024年4月16日	

七部门联合发文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

近日，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快矿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发展绿色矿业、绿色矿山建设先后被写入国家“十三五”“十四五”规划纲要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等重要文件。绿色矿山建设已成为矿业领域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力抓手，成为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矿业绿色低碳发展，自然资源部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印发《通知》，切实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水平，助力美丽中国建设。

《通知》明确，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此前对绿色矿山的定位为少数优秀矿山，起示范引领作用。新发展阶段对绿色矿山建设提出了新要求，《通知》将绿色矿山建设定位转为全面推进，要求各地立足矿业发展实际，通过合同管理，分类施策，有序全面推进新建矿山、生产矿山开展绿色矿山创建。

《通知》强调，绿色矿山建设第三方评估机构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具备开展绿色矿山建设评估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长期稳定开展评估工作。明确了第三方评估工作要求，对第三方评估机构人员组成、工作要求、工作流程细化了规定，并明确了评估过程中违规行为的惩罚措施。

《通知》明确，强化绿色矿山名录动态管理。制定《绿色矿山名录动态管理要求》，推动绿色矿山名录建立健全“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将符合标准条件的矿山企业纳入省级或国家级绿色矿山名录，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及时按程序移出，并对移出名录的多种情形进行了明确。

《通知》修订完善国家级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将2020年发布试行的100项1000分的评价指标，精简至49项100分，突出重点指标，切实提高指标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将评价指标设置为约束性指标和提升性指标，约束性指标为底线要求。同时计划组织研究制定露天开采矿山、地热矿泉水等绿色矿山行业标准，进一步健全标准体系。

《通知》强调，将进一步强化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的监督考核。对已有绿色矿山，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每年抽取不低于10%的比例开展实地核查。对尚未开展创建的矿山，加大指导督导力度，督促尽快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并将绿色矿山建设纳入到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评价指标体系。

此外，《通知》鼓励矿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绿色低碳技术工艺装备升级改造，采用信息化技术，推动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提出绿色矿山激励支持政策方向，要求各地积极落实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创新支持政策。明确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职责，健全沟通协调机制，推进分工协作，共同加强绿色矿山日常监管。

来源：自然资源部

文件名称：	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布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件分类：	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	工信部联节〔2024〕26号
发布日期：	2024年2月29日	**实施日期**	2024年2月29日

查看全文

七部门发布《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全面推动产业升级与绿色发展深度融合

近日，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中国人民银行、国资委以及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七部门共同发布了《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为我国制造业未来十五年迈向深度绿色低碳转型提供了全方位的政策指引。

《指导意见》明确了目标，到2030年，即实现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传统产业整体跃升至新的绿色发展层级，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明显，能源结构向清洁高效低碳方向转变，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和碳排放总量达到峰值控制水平。同时，新兴产业将发挥更加强劲的绿色增长引擎作用，规模和质量同步提升，绿色低碳产业比重显著增加，创新业态不断涌现，形成坚实的新时代新型工业化绿色发展基础。到2035年，制造业绿色发展内生动力显著增强，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碳中和能力稳步提升，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绿色低碳竞争优势凸显，绿色发展成为新型工业化的普遍形态。

针对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指导意见》提出了五个方面的着力点：一是推进产品、用能和原料结构的优化调整；二是构建清洁高效的工业能源消费结构，实施煤炭减量替代策略，并鼓励使用可再生能源和建设工业绿色微电网；三是推动短流程工艺技术在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中的应用；四

是加大绿色低碳技术改造升级力度，推广关键共性技术；五是引导区域间合理布局，综合考虑区域产业基础、资源禀赋及环境承载力等因素，推动高载能行业向清洁能源优势地区有序转移。

对于新兴产业绿色低碳高起点发展，《指导意见》强调要补足短板、锻造长板，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环保装备等领域，加强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同时，前瞻性布局氢能、储能、生物制造、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等未来能源和未来制造产业，并推动这些新兴领域与数字化、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培育出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

在培育制造业绿色融合新业态方面，《指导意见》着重提出推动数字化与绿色化的深度融合，借助数字技术提升资源效率和环境效益，加速生产方式的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此外，还要强化绿色消费需求与绿色产品供给的深度融合，全面推行工业产品绿色设计，建立从原材料到终端消费品全链条的绿色产品供给体系。

为了全面提升制造业绿色发展基础能力，《指导意见》规划了四大战略措施：构建一体化的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体系，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政策体系，健全覆盖全产业链的绿色低碳标准体系，以及优化绿色低碳标杆培育体系。通过一系列政策激励和技术驱动，我国制造业将在绿色低碳转型道路上稳步前行，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其中《指导意见》提出，到2030年，各级绿色工厂产值占制造业总产值比重超过40%。

此次《指导意见》的出台，是对未来中国制造业如何实现创新驱动、绿色引领的战略部署，旨在确保我国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重构过程中占据绿色低碳竞争优势，进而为全球气候治理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贡献中国智慧与中国方案。

文章来源：中国环境

文件名称：	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的通知	**发布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件分类：	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	建城〔2024〕18号
发布日期：	2024年3月8日	**实施日期**	2024年3月8日

查看全文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5部门通知要求:加强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5部门近日发布通知，要求加强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到2027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3%以上，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综合效能显著提升。

通知明确，各地要按照每5~10年完成一轮城市生活污水管网排查滚动摸排的要求，持续推进管网现状评估和修复工作，建立管网长效管理与考核评估机制;加快实施污水管网改造，到2025年，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高于100毫克/升的规模占比达到90%或较2022年提高5个百分点，污水收集效能明

显提升。在加强管网设施管理方面，各地排水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对排水户实行分级分类管理，确定重点排水户清单。到2025年，各城市重点排水户全面落实排水许可要求;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运维以及排水行为的联合监管和执法联动，形成执法合力，加强溯源执法。

在资金保障方面，允许地方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项目;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为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项目提供融资支持，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研究探索规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等质押融资担保。

来源：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件名称：	关于推进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实施意见	**发布部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件分类：	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	发改环资〔2023〕1714号
发布日期：	2023年12月2日	**实施日期**	2023年12月2日

查看全文

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要求，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实施意见》（发改环资〔2023〕1714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要求坚持系统观念，多措并举，协同推进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实施意见》指出，污水处理既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抓手，也是推动温室气体减排的重要领域。要协同推进污水处理全过程污染物削减与温室气体减排，开展源头节水增效、处理过程节能降碳、污水污泥资源化利用，全面提高污水处理综合效能，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快美丽中国建设。

《实施意见》提出，到2025年，污水处理行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取得积极进展，能效水平和降碳能力持续提升。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建成100座能源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的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

为确保实现任务目标，《实施意见》从强化源头节水增效、加强污水处理节能降碳、推进污泥处理节能降碳等三方面明确了具体举措，并提出强化标准引导、加强科技支撑、完善激励政策、建设绿色低碳标杆厂等支持政策。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件名称：	污染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发布部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件分类：	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	发改环资规〔2024〕337号
发布日期：	2024年3月17日	**实施日期**	2024年3月17日

查看全文

国家发改委印发《污染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重点支持四个方向

4月8日，国家发改委官网消息，国家发改委正式印发《污染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旨在规范和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在污染治理领域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激发社会资本参与污染治理的积极性。

《办法》办法明确了污染治理专项资金的使用原则、支持范围、申报流程、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具体规定，为确保中央预算内投资在污染治理领域的科学、合理、高效使用提供了制度保障。

根据《办法》，中央预算内投资将重点支持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重点领域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和节水等方向。

其中，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支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转运体系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和提标改造，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等项目。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方面，支持电镀、皮革、有色金属、印染、制药等涉重金属行业及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先进清洁生产技术示范项目。

重点领域环境治理方面，支持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治理、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新污染物治理等项目。支持国家批复的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项目。

水污染治理和节水方面，支持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和污泥处理设施及城镇污水管网新建和改造，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海水（咸水）淡化工程及关键材料装备示范工程，重点行业节水改造，矿井水等非常规水利用设施，中央和国家机关节水改造等项目。

以上支持范围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和重点行业节水改造项目支持资金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5%控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项目支持资金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20%控制，其他建设项目按东、中、西和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40%、60%、70%、70%控制，单个项目支持资金原则上不超过1亿元（全额补助的地区除外）。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项目原则上全额安排。

此外，《办法》还提出了对申报项目进行严格审核的要求，确保资金投向的项目前期手续齐全、具备开工条件，严禁用于已完工的项目。同时，强调了对项目实施进度和绩效的监督管理，要求项目单位定期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来源：中国环境

文件名称：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	**发布部门：**	生态环境部
文件分类：	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	部令 第32号
发布日期：	2024年4月8日	**实施日期**	2024年4月8日

查看全文

新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公布

4月8日，生态环境部公布《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下称《办法》），并将于7月1日起施行。

《办法》明确，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办法》提出，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排污许可的统一监督管理。该部门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具体范围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执行。

推进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是健全生态环境治理基础制度的重要举措，是健全美丽中国建设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党的二十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都对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提出明确要求。生态环境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办法》进一步规范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审批要求，明确了主体责任，强化了监督检查等内容，是对《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深化、细化和实化，对推动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具有重要作用。生态环境部要以实施《办法》为契机和抓手，不断健全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持续深化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充分发挥制度的综合效能，同时深度衔接其他环境管理制度，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为推进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提供有力支撑。

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有关负责人此前在接受采访时表示，“十四五”时期，排污许可工作将进一步巩固、深化“全覆盖”“全联动”，推动“一证式”监管。工业固废和工业噪声、海洋工程等将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实现环境要素全覆盖和“陆海统筹”，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动态更新。同时，生态环境部还将开展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的许可排放量核定试点研究，将污染物排放量削减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推动将执行报告中的排放量作为环统的主要来源；开展许可证质量抽查，推动纳入攻坚战考核，将突出问题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	生态保护补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79号）	**发布部门：**	国务院
文件分类：	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	国务院令 第779号
发布日期：	2024年4月10日	**实施日期**	2024年4月10日

查看全文

《生态保护补偿条例》6月1日起施行 我国对生态保护补偿全面立法

《生态保护补偿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近日颁布，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作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八项制度之一的生态保护补偿，结束了没有系统立法的历史。

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人在关于《条例》的答记者问中表示，目前，我国基本建成世界上覆盖范围最广、受益人口最多、投入力度最大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覆盖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海洋、水流、耕地等生态环境要素。

在中国生态补偿政策研究中心执行主任、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教授靳乐山看来，此次《条例》的出台，是我国总结过去25年来生态保护补偿政策实践经验、提炼生态保护补偿有效做法、稳定生态保护补偿各方利益关系、明确各级政府和其他相关方生态保护补偿责任的重要立法成果，具有里程碑意义。

靳乐山说，《条例》的颁布使中国成为世界上第一个针对生态保护补偿全面立法的国家。与世界其他国家相比，中国已是生态保护补偿力度最大、补偿领域最全、政府投入最多、保护贡献最显著的国家，同时也成为补偿法治化进程最快的国家。

国家发展改革委地区振兴司副司长王心同曾指出，生态保护补偿涉及领域多、涵盖范围广、综合性强，长期以来存在补偿周期不明确、协调机制不健全等问题。

在中国自然资源经济研究院副院长贾文龙看来，生态保护补偿存在三大难点。首先是确权，确定生态保护补偿的主体，谁来补偿谁。对于不同的资源门类来说，公共产品易明确归属主体，而一些经营性产品不易确定主体。其次难在确定补偿范围。以林地为例，树木不仅有生态价值，本身还有一定的经济价值，有景观效应的森林公园可能获得一定的收益，涉及的补偿范围更为复杂。如何核算生态价值与经济价值也是难点，而且核算直接涉及补偿标准，地区之间、部门之间差异较大。

《条例》对这些难点作出了回应。《条例》明确，“国家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完善生态保护补偿监测支撑体系，建立生态保护补偿统计体系，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标准体系，为生态保护补偿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条例》明确了八大领域的分类补偿，即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海洋、水流、耕地和水生陆生生物资源。对于补偿的具体范围、补偿方式，《条例》规定，“应当统筹考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生态保护成效等因素分类确定”。

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已实践多年。发源于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东入浙江省杭州市千岛湖的新安江流域，是全国首个跨省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试点地区。按照“谁受益谁补偿、谁保护谁受偿”原则，两省约定，年度水质达标，浙江拨付安徽1亿元；反之，安徽拨付浙江1亿元。2012年以来，通过三轮生态保护补偿，

新安江的跨省界断面水质从Ⅳ类水提升至连续11年稳定在Ⅱ类水。

“一江共护”“一域共富”的模式在多地得到推广。2021年，山东、河南两省签署黄河流域首个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最终，山东省作为受益方，兑现拨付河南省生态补偿资金1.26亿元。今年，山东河南两省再度“续约”。

《条例》首次给出了“生态保护补偿”的官方定义：“通过财政纵向补偿、地区间横向补偿、市场机制补偿等机制，对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开展生态保护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补偿的激励性制度安排。生态保护补偿可以采取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训、共建园区、购买生态产品和服务等多种补偿方式。”

靳乐山认为，该定义界定了生态保护补偿的内涵范围，更加明确了“保护者得到补偿”的基本原则，把生态保护补偿界定为激励性制度，而不是惩罚性制度，从而把生态保护补偿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区别开来。这一定义使我国的生态保护补偿概念和国际上的生态系统服务付费概念更加接近。

靳乐山表示，《条例》的出台，使得各级政府财政纵向补偿有了法律依据和责任，地区政府横向补偿有了法律框架和规范，市场机制补偿有了发展方向和空间。

《条例》中涉及的财政纵向补偿、地区间横向补偿都是由政府出资，市场机制补偿则不仅是资金，也可通过碳排放权、排污权、用水权、碳汇交易、生态产业发展、生态保护补偿基金等方式进行。

在贾文龙看来，过去我国生态保护补偿方式以政府主导的直接补偿较多，这次国家层面要求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生态保护补偿中的作用，并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建立市场化运作的生态保护补偿基金。

王心同曾表示，制定出台《条例》是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实现共同富裕的制度保障，有利于提升生态保护主体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贾文龙表示，建立这些机制后，良好生态环境的供给方如果得到合理的、足额的补偿，就会有积极性来进一步改善环境，周边的老百姓也都会受益。《条例》的出台是真正实现从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中迈出的一大步。

来源：中国青年报

文件名称：	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	**发布部门：**	生态环境部	查看全文
文件分类：	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	环大气〔2024〕6号	
发布日期：	2024年1月23日	**实施日期**	2024年1月23日	

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

为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果，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推动经济和社会绿色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任务要求，聚焦重点污染物、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现就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提出指导意见如下。

一、优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规则

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为预警分级指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简称重点区域）省（自治

区、直辖市）、地级城市、县（以下简称省市县）黄色预警以预测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橙色预警以预测日AQI>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红色预警以预测日AQI>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为分级标准，其他近三年仍出现重污染日的省市县原则上参照执行。

对不同污染物造成的重污染天气，采取差异化应对措施。因细颗粒物（PM2.5）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严格按照大气法第九十六条有关规定积极应对，应急减排措施应依法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指南制定。因臭氧（O3）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同时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x）排放源的日常监管。因沙尘、山火、局地扬沙、国境外传输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引导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可视情采取加强扬尘源管控等措施。

二、规范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分级标准时，各地应及时确定预警等级，原则上提前48小时及以上发布预警信息，按既定时间启动应急响应；或按照所在区域应急联动统一要求，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响应。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天气，且间隔时间未达到36小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天气从高等级应对。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急响应前，空气质量预测结果发生变化，与预警信息不符的，应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等级或取消预警。应急响应后，当空气质量预测结果或监测数据达到更高预警等级时，应及时提高预警等级，升级应急响应措施；当预测未来空气质量改善，且将持续36小时及以上时，应降低预警等级或解除应急响应，并提前发布信息。

各地应根据预测预报结果和预警分级标准，依法依规及时启动和解除应急响应，不得出现达到启动条件但未启动、达到解除条件而未解除的情况；不得以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为理由，随意发布预警信息并启动应急响应、提高预警等级、延长响应时间。各地应在预警信息发布或应急响应解除当天将相关信息通过空气质量预报联网信息发布管理平台报送生态环境部。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信息应向社会公开发布。

三、强化区域应急联动

综合考虑气象、地形、污染传输特点等因素，合理划分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区域。各区域应强化重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明确组织协调单位。其中，生态环境部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应急联动组织协调单位，同时加强对各区域应急联动的指导；汾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办公室为汾渭平原应急联动组织协调单位；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作小组办公室为长三角地区应急联动组织协调单位；长江中游城市群、东北地区、天山北坡城市群、成渝地区等已建立联防联控机制的区域，应尽快明确应急联动组织协调单位；鼓励其他邻近省份、跨省交界城市、省内交界城市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机制并明确应急联动组织协调单位。

各区域应急联动组织协调单位应加强空气质量形势联合研判，预测到将发生区域性重污染天气过程时，及时通报区域预警提示信息，明确应急联动范围、预警等级和应急响应时间，组织开展应急联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严格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要求，及时组织所辖市县开展区域应急联动，省内应急联动城市原则上启动同一等级预警，预警等级和应急响应时间不再依据城市预测预报结果确定。各地应将区域应急联动有关要求纳入应急预案。

四、加快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修订

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配合本级人民政府并指导市县人民政府做好重污染天气应

急预案的制修订工作。已经按《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预警分级标准完成应急预案制修订的地方，应对照本指导意见有关要求及时进行更新；尚未完成应急预案制修订的地方，应按本指导意见有关要求开展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并于2024年3月底前完成。应急预案制修订后应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向社会公布。应急预案应结合实际，建立责任体系，明确组织机构、职责和责任人，强化部门协作，形成重污染天气应对合力。应急预案应充分考虑保障民生、保障城市正常运转等有关需求，尽量减轻对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影响。

五、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效果评估

省、市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研究建立针对重污染天气应对的事前研判、事中跟踪、事后评估技术体系。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和专业人员配备，完善预测预报和形势分析的会商机制，建立重污染天气案例库，及时对污染过程预测预报准确性进行评估，进一步提高空气质量72小时预测预报准确率，尤其是重污染天气过程的预测预报准确率，确保污染过程不漏报；2025年年底前，省、市具备7—10天预报能力，区域具备15天预报能力。推进多源清单融合，动态更新排放清单，及时掌握本地源排放情况，重污染过程期间开展动态成因分析，研判污染来源贡献。及时组织专家对重污染天气过程进行分析解读，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开展应对措施落实情况及减排效果分析，加强应急预案实施效果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不断优化完善应急预案。生态环境部根据需要对地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评估，如发现存在应急响应启动和解除明显不规范、应对措施不落实问题突出等情形的，将视情进行通报。

现行重污染天气应对政策文件有关要求，如与本指导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指导意见为准。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	生态环境部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	**发布部门：**	生态环境部	查看全文
文件分类：	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	环监测〔2024〕17号	
发布日期：	2024年3月13日	**实施日期**	2024年3月13日	

生态环境部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

近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据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司有关负责人介绍，《意见》构建了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框架，明确了现代化监测体系建设的基本思路、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是今后一个时期监测发展的指导性文件。

《意见》明确了“两步走”目标：第一步，未来五年集中力量推进现代化监测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实施天空地海一体化监测网络建设工程、监测科技创新工程、强基层补短板能力提升工程、监测人才培养工程“四大工程”，加速生态环境监测数智化转型，提升生态环境监测整体能力。第二步，再用五年左右时间，到2035年，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基本建成，生态环境监测综合实力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为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更多监测力量。

《意见》从监测网络、监测技术、业务支撑、数据质量、监测管理等方面提出了主要任务，强调现代

化监测体系建设要以全面支撑美丽中国建设为核心，抓好健全天空地海一体化监测网络、塑造数智化监测技术新优势两个重点，推动监测数据高质量、监测管理高效能、监测支撑高水平。

来源： 法治日报

关于促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绿色低碳修复的指导意见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是土壤污染防治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大以来，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水平不断提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但过程中资源能源高效利用和二次污染防控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的决策部署，积极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系统治理，综合运用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两种手段，促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绿色低碳修复，提出如下意见。

一、理念先行加快绿色低碳转型

（一）大力培育绿色低碳理念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大力宣传和培育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绿色低碳修复理念，鼓励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行业协会、从业单位、公益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倡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治理项目因地制宜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率先践行绿色低碳修复，降低资源能源消耗，有效控制潜在二次污染风险。在确保达到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的前提下，实现环境净效益最大化和碳排放量最小化。

（二）系统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以推进全过程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导向，以加强系统谋划、优化监管机制为重点，以强化科技支撑、完善保障措施为手段，强化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的目标协同、机制协同、任务协同，推进风险管控和修复全过程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提高绿色化、低碳化水平。

（三）持续探索推动创新实践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积极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鼓励先行先试，聚焦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可持续风险管控和绿色低碳修复典型经验和案例。不断探索创新管理模式，将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与国土空间规划、项目建设设计及管理流程有机整合，加强实践应用，提升土壤污染防治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促进高质量发展。

（四）逐步建立评价评估体系

以反映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全过程绿色低碳水平为目标，生态环境部逐步建立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指标体系，编制相关工作指南和技术规范，不断完善相关数据库，研究制定适用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全过程的环境足迹评估工具和碳核算方法。

二、全过程提升绿色低碳水平

（一）合理规划受污染土地用途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充分考虑土壤污染情况和风险水平，结合留白增绿相关安排，协助相关部门合理

规划土地用途，保护人居环境安全。鼓励农药、化工等行业重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及时采取制度控制、工程控制、土地复绿等措施，强化污染管控与土壤固碳增汇协同增效。因地制宜研究利用废弃矿山、采煤沉陷区受损土地、已封场垃圾填埋场、污染地块等规划建设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新能源项目。

（二）精准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从业单位要强化全过程质量控制与监管，全面提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水平，推进多学科、多方法、多手段调查技术的融合，精准刻画污染范围、污染程度和水文地质情况。充分利用已有调查成果，基于现场检测数据，动态优化调查工作计划，借助现场快速筛查技术，提高调查精准度和效率。对大型复杂污染地块，可根据污染物迁移转化规律及有效暴露剂量，科学选用风险评估方法和参数，合理确定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三）重点突出绿色低碳化设计

坚持“一地一策”，科学合理选择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鼓励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从业单位将能耗、物耗、温室气体排放等纳入方案比选指标体系，在注重经济可行基础上突出资源能源节约高效利用导向，优化工艺设计，优先选择原位修复、生物修复、自然恢复为主的管控修复技术，增强应对极端气候事件和灾害等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在守牢安全底线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可将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与后续建设项目同步设计，最大程度降低排放、减少能耗，提升质效。

（四）积极探索最佳管理措施

从业单位要着力提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工程实施过程中资源能源利用效率，降低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应用高能效装备产品，优化提升重点用能工艺和设备，优先使用绿色低碳的管控和修复材料，有效提高可再生和清洁能源消费比重。科学设定并动态调整工艺参数，降低资源消耗水平。加强施工过程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积极推广可视化、智能化监控手段，提高现场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强化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的收集处理与资源化利用，防止对地下水和周边地表水、大气等造成污染。在有效防范二次污染的前提下，鼓励推动修复后土壤资源化利用。鼓励在产企业在保证安全生产和执行排污许可制度的条件下，实施边生产、边管控、边修复。

（五）追踪开展后期可持续管理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督促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从业单位动态研判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或修复长期效果，跟踪监控土壤和地下水特征污染物变化情况，严格落实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有关规定，及时优化和调整长期监测方案，建立回顾性评估机制。

三、全方位强化科技支撑

（一）加强科研布局和基础研究

生态环境部加强土壤和地下水复合污染治理、风险管控和绿色低碳修复领域科技研发的系统布局，夯实自然恢复过程与人工修复作用下的土壤和地下水中污染物迁移、转化规律等的理论方法研究基础。

（二）攻关关键技术材料和装备研发

鼓励行业协会、从业单位聚焦风险管控和绿色低碳修复中的关键问题，加快关键共性新材料和新装备等科技攻关。研发应用环境友好型管控修复材料，提升材料的长效性、高效性和安全性。研发推广低排放、低能耗的新型管控修复装备，提高装备数字化、可视化、智能化水平。对未达到能耗标准的传统修复设施

设备进行清洁能源替代和升级改造。生态环境部遴选风险管控和绿色低碳修复相关内容纳入《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和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

（三）加大技术集成和工程示范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行业协会、从业单位要坚持需求导向、交叉融合，发展可持续风险管控和绿色低碳修复集成与耦合技术，注重提升原始创新能力，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精准刻画、复合污染阻控和修复技术的组合优化，促进研究成果用于指导工程项目实施，形成一批成效明显的系统解决方案和综合示范工程。比选、集成适用于不同场景的技术体系，开展中长期跟踪模拟及评估，推动土壤健康管理和生态功能提升，增强土壤固碳增汇能力。

四、完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组织谋划和工作部署，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积极联合有关部门共同促进并按照分工推动全过程风险管控和绿色低碳修复，积极探索创新土壤修复+工程建设模式，引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向绿色化、低碳化转型发展。

（二）建立激励机制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资金使用和政府采购等活动中推动落实绿色化、低碳化有关要求，鼓励采用绿色低碳的方案、装备、材料等。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气候投融资等市场化资金以及国际贷赠款资金支持途径，通过多渠道资金来源与创新机制保障支撑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实施。

（三）拓展能力建设

生态环境部建立经验交流机制，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提升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监管能力，加强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强化行业引领作用，培育土壤污染防治领军企业，提升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技术水平。

（四）开展宣传教育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多种传播渠道和方式，结合六五环境日、世界土壤日、全国生态日、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有针对性地制定工作计划，普及相关知识，解读法规政策，发布典型示范，全面提升社会和行业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绿色化、低碳化意识。

来源：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发布第一批城市和产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名单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生态环境部会同相关部门积极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重点任务落实，加快形成协同推进工作格局，进一步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工作成效日益显现。当前，生态环境部正稳步推开城市和产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工作，综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部门推荐、专家评审意见等因素，筛

选形成了第一批城市和产业园区试点名单，持续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工作扎实开展。

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总抓手，是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有效途径。开展城市和产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聚焦实际问题，明确协同目标、探索协同路径、创新协同管理、引领协同技术，加快形成一批效果好、可复制推广的实践案例，将有力推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结构优化调整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第一批城市和产业园区试点单位共包括21个城市、43个产业园区。城市涵盖资源型、工业型、综合型、生态良好型等多种类型，产业园区涉及钢铁、有色、石化、汽车、装备制造、新能源等多个行业，试点单位分布广泛、类型多样、代表性较强，与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衔接，与绿色低碳发展要求相适应，充分体现了多领域、多层次创新试点的工作导向和实践要求。

下一步，生态环境部将扎实推进试点工作，加强跟踪和指导，建立定期会商、任务交办、跟踪评估、定点帮扶、成果推广等保障机制，强化试点全过程管理，因地制宜推进试点任务，提供常态化专家技术帮扶，注重发挥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两个积极性，引导试点单位在发展模式、管理措施、技术路径等方面积极探索，加快推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

查看名单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		**发布部门：** 财政部	查看全文
文件分类： 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 财资环〔2024〕6 号	
发布日期： 2024年2月21日		**实施日期** 2024年2月21日	

财政部发布，事关生态治理资金！

财政部20日发布通知，修订印发《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通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来促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新办法提到的治理资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用于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二是用于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

按照办法，治理资金由财政部会同自然资源部等部门管理，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公开择优确定支持项目。

资金具体怎么分配，新办法指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总投资10亿元—20亿元（不含20亿元）的项目奖补5亿元；工程总投资20亿元—50亿元（不含50亿元）的项目奖补10亿元；工程总投资

50亿元及以上的项目奖补20亿元。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总投资5亿元及以上的项目奖补3亿元。

与此同时，新办法规定了治理资金不得使用的范围，比如：不符合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耕地保护红线等国家管控要求的项目；有明确修复责任主体的项目；已有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公园、广场、雕塑等旅游设施与“盆景”工程等景观工程建设。

来源：财政部

文件名称：	关于印发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	**发布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文件分类：	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	工信厅科〔2024〕7号
发布日期：	2024年2月21日	**实施日期**	2024年2月21日

查看全文

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印发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印发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旨在进一步发挥标准对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通知》指出，“十四五”时期是落实我国碳达峰目标的关键时期，工业领域是实现我国碳达峰目标的重点对象，推进“十四五”期间工业领域碳达峰工作是确保我国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保证。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标准在推进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中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有关行业协会、科研机构和标准化技术组织编制了《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提出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框架，规划了重点标准的研制方向，注重与现有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标准体系、绿色制造标准体系的有效衔接。希望通过加快标准制定，持续完善标准体系，推进工业领域向低碳、零碳发展模式转变。

《通知》提出，到2025年，要初步建立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制定200项以上碳达峰急需标准，重点制定基础通用、温室气体核算、低碳技术与装备等领域标准，为工业领域开展碳评估、降低碳排放等提供技术支撑。到2030年，形成较为完善的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加快制定协同降碳、碳排放管理、低碳评价类标准，实现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标准全覆盖，支撑工业领域碳排放全面达峰，标准化工作重点逐步向碳中和目标转变。

《通知》还明确了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制定重点领域，包括基础通用标准、术语定义标准、数据质量标准、温室气体核算标准等。

来源： 中国环境

马兴瑞在部分中央驻疆企业和单位走访调研时强调 持续发挥优势潜力提升互利合作水平 为新疆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马兴瑞在部分中央驻疆企业和单位走访调研时强调

持续发挥优势潜力提升互利合作水平

为新疆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艾尔肯·吐尼亚孜何忠友参加有关调研

2月18日至21日，春节假期刚结束，自治区党委书记马兴瑞连续走访电力、能源、通信、金融等领域多家中央驻疆企业和单位，深入调研各单位改革发展成效和新一年重点工作计划、发展需求等，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重要论述，进一步推动深化央地互利合作，研究推动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协调解决企业发展面临的问题，携手推动新疆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和重点工作开展迈出新步伐，促进新疆高质量发展起好步、开新局。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自治区党委副书记、乌鲁木齐市委书记何忠友参加有关走访调研。

马兴瑞来到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和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了解电网服务新疆高质量发展、重点工程建设、新能源发电及消纳等工作情况，希望企业聚焦新疆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目标，在电网规划建设、优化布局上持续用力，切实提升新疆高质量发展的电力支撑能力。加快电力重大项目建设，积极参与推进“疆电外送”工程，为保障国家电力能源安全、更好服务国家发展全局作出新贡献。

马兴瑞分别来到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新疆分公司，听取新疆通信业发展历程和各企业在疆业务情况介绍，希望他们持续发挥专业优势，加强技术创新，加快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产业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积极支持数字新疆特别是数字政府建设，不断丰富数字技术应用场景，为提升新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高效有力的信息支撑。

走进国能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马兴瑞详细询问煤炭产量产能、疆煤外运、煤基新材料项目建设情况，希望企业持续加大在疆投资，不断提升煤炭产能，积极推进重点项目开工建设，加大清洁能源发展力度，有效保障煤炭稳定安全供应和产业高质量发展。

在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国家管网集团西部管道有限责任公司、中石油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和中石化新疆石油分公司，马兴瑞深入了解中石油、中石化在疆业务开展情况，希望他们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对保障能源安全的深远谋划和殷切嘱托，聚焦国家能源安全新战略需求，推动新疆油气增储上产不断取得新突破，加大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和油气就地加工转化力度，加快推动油气管网等基础设施布局建设和衔接互联，坚决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更好发挥新疆油气资源和产业在全国经济大局中的重要作用。

马兴瑞还走访调研了中国人民银行新疆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疆分行和新疆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调研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金融监管有关工作，希望各中央驻疆金融管理单位积极把握新疆高质量发展形势和需求，更好发挥职能作用，持续加大

金融支持力度，特别是强化南疆地区金融服务保障，提升金融监管质效，筑牢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疆实践提供更加精准有力的金融支撑。

走访调研中，马兴瑞向各中央企业、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及其驻疆单位长期以来对新疆经济社会发展给予的大力支持、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感谢。他说，中央企业是助力新疆实现高质量发展、推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新疆是广大央企施展作为、发展壮大的广阔舞台。当前新疆正处在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与广大央企深化互利合作、实现共赢发展空间广阔、大有前景。希望各单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把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进一步深刻把握新疆在国家全局中的战略定位，积极参与和融入新疆“八大产业集群”建设，持续优化产业布局，加快重大项目建设，提升产业发展质效，努力做强做优做大，为更好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推动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各族群众就业增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全区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站位，全力以赴为中央驻疆企业和单位在疆业务开展提供政策和要素支持，积极协调解决央企产业布局、项目推进中遇到的困难问题，推进央地务实合作取得更多实质性成果。

陈伟俊、哈丹·卡宾、王刚参加有关调研。

来源：石榴云

2024年新疆政府工作报告摘登

2023年是我区发展史上极不寻常、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

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过去一年，是我区发展史上极不寻常、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也是新一届政府依法履职的第一年。习近平总书记心系新疆稳定发展、情系新疆各族人民，时隔一年再次莅临新疆，听取自治区和兵团工作汇报、发表重要讲话，为我们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提供了根本遵循；党中央、国务院专门出台更好紧贴民生凝聚人心推动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确定了新疆在国家全局中的“五大战略定位”，提出了一系列支持新疆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为我们更好建设美丽新疆注入了强大动力；国务院批准设立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为新疆加快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大历史机遇，全区各族干部群众倍受激励和鼓舞，倍感振奋和温暖，倍增信心和力量！

2023年是近年来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质效最好的一年

政府工作报告指出，一年来，面对严峻复杂的形势和艰巨繁重的任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和关心关怀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锚定新疆在国家全局中的战略定位，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历次全会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开放和稳定，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紧贴民生推动高质量发展，圆满完成了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保持了社会大局稳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人民安居乐业的良好局面。2023年新疆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8%，规模以上工业增

加值增长6.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5.3%，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8.8%，进出口总额增长45.9%，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5.6%、8.4%，城镇调查失业率4.4%。绝大部分经济指标增速居全国前列，是近年来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质效最好的一年。

查看全文

来源：石榴云/新疆日报

新疆发布2024年生态环境工作要点，涉及23项重点工作任务

“组织完成对阿勒泰地区、克拉玛依市、和田地区等5个地（州、市）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任务，实现第一轮督察全覆盖。”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自治区2024年生态环境工作要点》（以下简称《要点》），提出了自治区2024年生态环境主要目标，也明确了七大方面23项重点工作任务。

《要点》从环境空气质量、水生态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自然生态、应对气候变化处、污染减排等方面提出了2024年生态环境主要目标，包括：全区地级及以上城市PM2.5平均浓度达到33.6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4.8%，重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1.2%以内；全区纳入国家考核的地表水水质Ⅰ—Ⅲ类断面比例为94.5%，劣Ⅴ类断面比例控制在2.7%以内；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8%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30%；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化学需氧量、氨氮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分别达到13280吨、6240吨、22480吨、800吨；全区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同比下降2.52%左右；生态质量指数（EQI）稳中向好，辐射环境质量保持良好。

《要点》明确了七大方面23项重点工作任务。强化顶层设计，积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新疆实践，开展“美丽系列”建设行动；健全分区管控方案体系，深化环评制度改革，强化重大投资项目环评服务保障；推动持续推进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严格落实《自治区“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整治2024—2025年行动方案》，着力减少重污染天气；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组织实施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VOCs全流程深度治理；开展县级城市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加强城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环境监管；加强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规范入河（湖）排污口审批管理；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稳步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加强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管控；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高标准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同时，《要点》还明确了39项主要事项。包括推动制定修订法律法规和地方标准，如推动《自治区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立法工作进程等；推动出台《关于全面推进美丽新疆建设的实施方案》《自治区“奎—独—乌”区域大气环境整治2024—2025年行动方案》等重要文件；组织开展重点领域试点示范引领，如乌鲁木齐米东化工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开展“无废油田”建设试点。

来源：中国环境

新疆2024年十件民生实事目标任务发布

3月8日，记者从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的自治区2024年十件民生实事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自治区党委、政府在总结去年成果与经验的基础上，按照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精心组织，多次研究，最终确定了自治区2024年十件民生实事，在今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并经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后，自治区人民政府进一步研究确定了各项民生实事的目标任务，并制定了《实施自治区2024年十件民生实事工作方案》。

这十件民生实事包括：继续推进“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整治；全面推进南北疆天然气利民管道扩建工程；推进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积极帮扶和确保困难群体就业；开展数字便民利企行动；实施道路交通运输安全整治行动；实施中小学生爱眼护齿行动；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开展文化科技惠民活动。

去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的十件民生实事如期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并取得显著成效，兑现了向全区人民作出的郑重承诺。其中，保障性住房建设提前4个月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覆盖21.91万户群众；“乌—昌—石”区域8市（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较上年同期增加109天，重污染天数较上年同期减少41天；就业援助暖心活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一事联办”、“四好农村路”建设、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等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为谋划好今年的十件民生实事，自治区人民政府从去年10月开始，聚焦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启动了2024年民生实事征集筛选工作。十件民生实事注重体现普惠性和覆盖面，兼顾公平性、可行性和时效性，提出的过程充分尊重并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凝聚了各界各层面人士的智慧与力量。

“今年的民生实事既有巩固提升、持续发力的事项，也有对去年民生实事的延伸拓展和提质增效，还有积极回应群众诉求提出的新事项。”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周旭勇说。下一步，自治区党委、政府将对今年十件民生实事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督促落实，把实事办好、好事办实，向全区各族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答卷。

来源：石榴云/新疆日报

2024年一季度全区重大项目调度会举行

2月26日下午，2024年一季度全区重大项目调度会举行，喀什华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新疆晶晖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纯多晶硅项目、阿克苏市佳林万家年产40万立方米OSB科技新型材料项目、库车—阿拉尔—巴楚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等72个标志性重大项目开工建设。自治区党委书记马兴瑞宣布开工，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讲话，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江毅讲话，自治区党委副书记、乌鲁木齐市委书记何忠友出席会议。

会议听取了2024年推进全区重大项目建设总体情况。一季度全区开工投资规模500万元以上项目3900多个，总投资2.2万亿元，一季度计划完成投资超600亿元。72个标志性重大项目总投资3184亿元，年度计划投

资812亿元。

2月26日，2024年一季度全区重大项目调度会举行。石榴云/新疆日报记者 崔志坚 摄

会议视频连线喀什地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阿克苏地区、阿拉尔市项目开工现场，听取项目情况汇报。

艾尔肯·吐尼亚孜在讲话中说，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十次全会精神和自治区两会精神，牢牢把握新疆“五大战略定位”，抓住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以一季度经济社会发展“开门红”为目标，充分发挥投资拉动作用，锚定目标任务，充分释放重大项目投资“牵引力”。要牢牢抓住重大项目建设这个“牛鼻子”，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方式，抢抓政策窗口期、机遇期，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拉满项目建设“进度条”，争取资金多支付、投资多入统。要在做大增量项目、做强存量项目上下功夫，健全完善重大项目联审机制和区、地、县三级联动调度机制，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实现工作量、实物量、投资量“三量齐升”，项目开工率、纳统率、竣工率月月刷新。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认真梳理、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困难问题，主动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全要素链条保障，实现要素跟着项目走、服务围绕项目转，推动重大项目接续落地。要加强项目谋划，优先储备紧迫性强、综合效益显著的重大项目，千方百计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确保民间资金“有得投”“投得好”。要坚守安全底线，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开展风险检查，从严抓实问题整改，坚决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为有序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创造良好环境。

江毅在讲话中表示，中国华电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中央企业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更高质量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华电在新疆发展和服务保障工作，以项目建设带动产业发展，以产业发展带动增加就业，全力建设战略性清洁能源基地，有效保障能源电力安全，全面助力新疆高质量发展。

陈伟俊主持，玉苏甫江·麦麦提、哈丹·卡宾、孙红梅、麦尔丹·木盖提、朱立凡、金之镇参加会议。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负责同志，中央驻疆相关单位、企业主要负责同志，各地州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有关部门、单位、企业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来源：石榴云

自治区推进新型工业化暨高质量建设“八大产业集群”大会召开

自治区推进新型工业化暨高质量建设“八大产业集群”大会召开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制造强区战略

以新型工业化新成效更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疆实践

马兴瑞讲话 艾尔肯·吐尼亚孜主持 努尔兰·阿不都满金 李邑飞 何忠友 张柱出席

2月26日，自治区推进新型工业化暨高质量建设“八大产业集群”大会在乌鲁木齐召开。

自治区推进新型工业化暨高质量建设“八大产业集群”大会2月26日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马兴瑞出席

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工业化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新时代的硬道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加快推进新疆新型工业化，高质量建设“八大产业集群”，加快建设体现新疆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疆实践构筑强大物质技术基础和产业支撑。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主持会议。自治区政协主席努尔兰·阿不都满金，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兵团政委李邑飞，自治区党委副书记何忠友、张柱出席会议。会议通报了自治区“八大产业集群”建设“1+8+36+1”政策体系。

马兴瑞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就新型工业化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党中央、国务院对提升工业现代化水平、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进行全面系统部署，为我们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提供了科学指引和行动指南。我们要从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自觉把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论述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牢牢把握实现新型工业化这个关键任务，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制造强区战略，高质量建设“八大产业集群”，推动新疆新型工业化不断取得新突破新成效。

马兴瑞指出，去年以来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兵团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大力推进“八大产业集群”建设，推动新疆工业转型升级取得显著成效。新征程上，我们要把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求贯穿新疆推进新型工业化全过程，聚焦“八大产业集群”建设，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快突破瓶颈制约、推进工业强基增效和转型升级，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新疆实践。

马兴瑞强调，要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巩固提升优势产业，推动油气增储上产和“疆油疆炼”“减油增化”，高质量建设国家大型油气生产加工和储备基地；加快释放煤炭先进优质产能，打造煤制油气、煤制烯烃、煤基新材料等产业链，加快建设国家大型煤炭煤电煤化工基地；提高棉花就地转化率和纺锭规模，补齐纺织产业链供应链短板，提升粮油加工转化能力，优化绿色果蔬产业布局，建设肉类、乳制品加工产业带，打造全国优质农牧产品重要供给基地。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推进新能源发电基地建设，加快建设国内绿色硅基产业发展高地、国家重要锂产业基地，加快发展铝基电子新材料产业链，有序推进氢能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持续推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改造升级石化化工、有色金属、钢铁、建材等传统产业。要坚持以产业创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积极培育建设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高能级创新平台，加速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推动国有企业实现研发机构全覆盖。推进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行动计划，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打造高水平高新技术产业集群。要持续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一链一策推动“八大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完善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企业白名单制度。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加快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行动，保障战略性资源安全。要着力发展壮大各类企业。做优做大做强区属国有企业和兵团龙头企业，引进疆外特别是援疆省市龙头企业落地，培育一批千亿级企业集团，打造一批先进制造业集群和新型工业化示范区。构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培育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促进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要全力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智能制造、企业数字化赋能、数字强基、数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动重点行业全行业全链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打造国家算力枢纽节点。要全面推动工业绿色低碳发展。开展工业领域碳减排行动，稳步提高工业能源消费结构中清洁能源比例。全面推行循环生产方式，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强化绿色制造和服务体系建设，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积极打造绿色消费场景。加快建设绿色能源体

系，提高新能源消纳比例。要加强区域对外合作。支持新疆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加强与中亚等周边国家制造业双向合作，构建开放型特色产业体系。加强内延外联通道建设，打造亚欧大陆产业链合作重要节点。

马兴瑞强调，推进新型工业化是关系新疆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各级党委、政府特别是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推进新型工业化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引领形成大抓产业、抓大项目的良好局面。要细化加强“八大产业集群”建设财政、金融等政策支持，健全要素保障机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营造推动高质量发展良好氛围。

艾尔肯·吐尼亚孜在主持会议时指出，各地各部门要准确把握推进新型工业化的战略定位，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制造强区战略，拿出硬招实招推动“八大产业集群”建设。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新疆新型工业化短板问题，逐项破题攻坚，夯实新型工业化发展根基。落实重点工作，细化任务分工，强化运行调度，加大跟踪督办力度，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压紧压实责任，开好各产业集群专题会议，抓好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推动新疆工业经济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

昌吉回族自治州、哈密市、新疆有色集团、特变电工负责同志作交流发言。

田湘利、陈伟俊、陈明国、玉苏甫江·麦麦提、伊力扎提·艾合买提江、哈丹·卡宾，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兵团有关领导，有关金融机构、中央单位及企业负责同志，自治区有关部门、院校、企业和区外企业、科研院所、协会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地州市、县市区设分会场。

来源：石榴云

新疆发布2024年第1号总林长令 全力打好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

记者从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获悉：3月27日，新疆发布2024年第1号总林长令 ，要求各级林长以林长制为引领，聚焦重点，深入推进“三北”工程建设，全力打好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

总林长令要求，要全力推进荒漠化综合防治，坚决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坚持以水定绿、因地制宜，乔灌草相结合、“封修造”并举，明确目标任务，突出重点区域、重点地块，强化要素保障，大力推广“三北”防护林工程固沙、光伏治沙等模式，谋划打造一批条件成熟、影响力大的沙漠锁边标杆项目，全力打好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全面抓好天山、阿尔泰山天然林草植被的封育封禁保护，加强退化林和退化草原修复，确保沙源不扩散。

总林长令提出，要全力推进绿色有机果蔬产业集群建设，积极开展林果产业集群示范区、低产低效果园改造示范园建设，支持链主企业延链补链、拓宽国内外市场。全力推进卡拉麦里、昆仑山国家公园创建工作，稳步推进新疆国家植物园创建和国际、国家重要湿地申报。全力推进林草资源保护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占用林地草原、毁林毁草毁湿、乱捕滥猎滥食野生动物、乱采滥挖野生植物等犯罪行为。全力推进防火防虫各项工作，抓好林果有害生物绿色无公害防治，坚决守牢生态安全底线。全力推进林长制各项工作，抓好林长巡林、督查考核等制度落实，加强乡镇林业站建设和生态护林员管理，为林草重点工作提

质量上水平提供有力保障。

据了解，2021年新疆启动林长制建设，目前已全面建立区、地、县、乡、村五级林长组织体系，各地以林长制为抓手，不断加强森林草原资源保护，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2023年，全区3万余名林长累计巡林29万余次，有力巩固了林长制改革成效。

来源：石榴云/新疆日报

文件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发布部门：**	新疆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分类：	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	/
发布日期：	2024年2月4日	**实施日期**	2024年2月4日

查看全文

自治区十部门联合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十部门联合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制定降低固废产生强度、推进固废规模化利用、强化固废协同利用、增强固废综合利用能力、推动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等任务，推动工业资源协同利用，促进工业全面绿色转型发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的实施方案》（工信部联节〔2022〕9号），促进工业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大力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来源：新疆工业和信息化厅

新疆财政提前下达逾15亿元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日前，自治区财政厅提前下达新疆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15.27亿元，主要用于自然保护地支出、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森林保护修复支出、生态护林员支出等。

今年，新疆财政下达自然保护地支出资金7482万元，用于甘家湖梭梭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12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分局、3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能力提升，支持上述机构开展生态环境监测、重点物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护设施设备购置、维护，以及开展必要的专项调查、监测、巡护等工作。

在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方面，2024年新疆财政下达资金2077万元，重点用于新疆14个国家重

点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支持雪豹等野生动植物的资源调查、野马人工繁殖和鸟类环志站建设、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和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等。

在本次下达的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中，占比较高的是森林保护修复支出，下达资金为11.42亿元，主要用于经国务院批准的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确定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和修复，支持管护所站基础设施配套、智能管护、综合生态修复、保护成效监测等方面。

此外，新疆财政还提前下达生态护林员支出资金近2.90亿元，用于选（续）聘脱贫人口作为生态护林员参加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等林草资源管护。

据了解，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设立于2020年，主要用于国家公园、其他自然保护地、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森林保护修复、生态护林员支出等方面。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下达将对我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林草事业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来源：石榴云/新疆日报

打响净土保卫战 新疆修订农田地膜管理条例

4月1日，记者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举行的记者会上获悉：为加强农田地膜污染防治工作，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地膜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今年5月1日起施行。

为何要修订《条例》，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立法处处长李跃红介绍，近年来，废旧农田地膜的残留污染对耕地质量、农业生产、人居环境造成严重危害。新疆于2016年制定出台了《条例》，有效促进了地膜污染防治工作。但对标新疆农业强区建设需要，原来的规定还有不少差距，现实中仍然存在生产销售使用者对废旧农田地膜回收责任意识不强、行业部门监管责任不明晰、回收利用体系不健全，还有大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超薄地膜流入市场等问题。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立法处处长李跃红介绍相关情况。

李跃红说，近年来，国家和自治区高度重视废旧农田地膜残留污染防治工作，提出一些新要求，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规章的出台，原《条例》的部分规定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以保持与国家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相一致。“因此，对《条例》及时进行修订十分必要。”

修订后的《条例》共26条，明确了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对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各个环节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做了修改。

李跃红介绍，此次修订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严格限定农田地膜的质量标准。二是明确政府及行业监管部门的职责。三是完善全链条监管工作，明确各环节主体责任。四是建立健全回收利用体系，推动残膜无害化处理。

“《条例》实施后，对持续做好新疆农田地膜的管理，防治农业面源污染，保护农业生态环境，助推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李跃红说。

来源：天山网

关于公布2024年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要求，推进我区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依照《“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关于深入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提出的行业为重点，经各地（州、市）筛选后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核定，决定公布2024年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公布的企业应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相关要求，在名单公布后两个月内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一年内完成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并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报当地地（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

二、各地（州、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属地管理原则书面通知公布的企业，督促其按进度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对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

三、对未按规定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审核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规定依法进行处罚，并将处理结果上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

附件：2024年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

查看全文

来源：新疆生态环境厅

新疆推动自贸试验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22日，位于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乌鲁木齐片区的新疆泰泽嘉业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内，一辆装满废旧机油桶的危废专用运输车缓缓驶入了公司专用的危废暂存库。

该公司定期为300多家小微企业收集废机油桶、废液、油泥等危险废物，年处理能力超过2000吨，是乌鲁木齐片区首家获得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存储的危险废物运送到固定处置场后会进行统一处理，处置情况会实时上传到自治区固体危废管理平台，接受监管。”该公司业务经理王魏雄介绍。

今年起，新疆将在乌鲁木齐、喀什、霍尔果斯三个片区增加小微企业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试点单位，推动自贸试验区内小微企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规范化管理，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在日常管理中，机动车维修点、科研机构、实验室等产生的废机油、废铅蓄电池、废液等危险废物点多、面广、量小，容易出现贮存不规范、转移不及时等问题。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处长房飞介绍：“自治区支持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参与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积极推动落实重大生态环保改革举措优先在自贸试验区落地，解决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难、运输难、处置难问题。”

据了解，目前全疆共有11家小微企业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试点单位，有关部门将逐步改变小微企业“自寻出路、分别转运”局面，初步搭建起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实现产废企业危险废物动态清零。

来源：新疆日报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秋冬季煤烟型污染一直是影响乌鲁木齐市空气质量的主要因素之一。为有效控制燃煤污染，由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综合考虑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能源消费结构、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结合乌鲁木齐市工业企业及居民供暖“煤改气”“煤改电”工作进程，开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调整工作。经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研究，发布《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乌政通规〔2024〕1号，以下简称《通告》），将于2024年4月10日起全面实施。

《通告》明确了乌鲁木齐市禁燃区的范围、禁燃种类、禁燃要求及各区（县）人民政府与相关部门的禁燃责任。与2018年发布的《通告》相比，禁燃区范围增加了新规划的两河新区、石材产业园、燕新家居产业园等区域。禁燃种类仍按照对重工业区采取较严禁燃要求，规划中心城区采取严格禁燃要求的原则，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乌鲁木齐市Ⅱ类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Ⅱ类燃料组合，Ⅲ类燃料禁燃区禁止燃用Ⅲ类燃料组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明确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已建成的燃用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于2024年4月10日前，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将根据《通告》要求，与各相关部门加强分工协作，督促各相关区（县）人民政府严格落实禁燃区管理要求，加大清洁能源的推广应用力度，巩固清洁取暖成果，引导工业企业绿色创新低碳发展，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来源：新疆生态环境

涉及234家，乌鲁木齐市2024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快来集合啦！

依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7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统筹研究确定《乌鲁木齐市2024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以下简称《2024年名录》】，并于近日在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公布。

《2024年名录》共收录234家重点单位，按照环境要素分为6类，其中，水环境类51家·次，地下水环境类2家·次，大气环境类156家·次，噪声环境类3家·次，土壤环境类13家·次，环境风险重点管控类58家·次，共计283家·次。值得注意的是，根据2023年6月印发的《乌鲁木齐市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本年度有2家涉及生产、加工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业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范围。

依据《管理办法》，纳入《2024年名录》的企事业单位与违法违规行为和环境管理状况无必然联系，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应当依法承担环保主体责任，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同时，依法履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法律义务，主动接受公众监督，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下一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将适时开展帮扶指导，加强培训交流，帮助企业学习环境监管重点单位法律义务。同时督促企业依法履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法律义务，畅通重点污染源投诉举报渠道，引导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对环境监管重点单位进行共同监督。

附：《乌鲁木齐市2024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查看全文

来源：乌鲁木齐生态环境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育壮大绿色发展新动能，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在《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基础上，结合绿色发展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修订形成《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以下简称《目录》）。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方、各部门可根据各自区域、领域发展重点，以《目录》为基础，出台和完善有关政策措施，对生产、流通、消费等各环节给予鼓励支持，为相关产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二、各有关部门可以《目录》为基础，根据工作实际制修订细化目录、子目录或拓展目录，提高《目录》的可操作性，引导社会各界更好支持相关产业发展。

三、各地方、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做好《目录》与相关支持政策的衔接。《目录》印发实施前已开工的项目，产业类别认定仍可按照《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执行；《目录》印发实施时已完成审批、核准、备案但未开工的项目，产业类别认定可自行选择按照《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或《目录》执行。

四、各地方、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国际国内交流，推广支持相关产业发展的经验做法，推动绿色标准国际合作，逐步建立《目录》与相关国际绿色标准之间的互认机制。

五、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为符合《目录》要求的境内项目或活动以及企业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等境外地区的项目或活动提供金融支持。

六、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生态文明建设重大任务、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进展、资源环境状况、科学技术进步等情况，适时对《目录》进行调整和修订。

附件：1.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

2.《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的解释说明

查看全文

来源：国家发改委

2023 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评述及 2024 年发展展望

2023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发挥制度优势，在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中发挥重要作用。

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已进入加快绿色化、低碳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目前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因此环评行业需要在深刻理解和把握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六项重大任务”基础上，将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处理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等要求全面贯彻在日常工作中。以《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为基本指导，守牢生态环境保护的底线，全面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把好规划环评、项目环评等入门关以及排污许可关，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贡献力量。

查看全文

2023 年固体废物处理利用行业评述及 2024 年发展展望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固体废物处理利用行业也进入了全面发展的新时期。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在2023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提出2023年重点做好深入推进“无废城市”高质量建设，深化巩固禁止洋垃圾入境工作，开展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深入推进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推动危险废物重大工程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大力推进危险废物信息化环境管理，深化落实尾矿库分类分级环境监管制度等工作。

查看全文

2023 年有机废气治理行业评述及 2024 年发展展望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中明确以控制PM2.5指标为主线，突出以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为重点，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目前，2024年集中进行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大量的低效失效末端治理设施将进行升级改造，这是重大政策利好，有助于行业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

源头减排方面，从含溶剂产品的使用等源头着手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减少有害物质的源头使用，强化强制性标准的约束作用，大力推广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过程减排方面，提升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生产过程VOCs的泄漏等无组织逸散与排放，在石化和化工等工业企业优化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LDAR）工作。末端治理方面，技术的发展方向是减污降碳循环利用，吸附、冷凝、膜分离等溶剂回收技术将是重点发展方向。不同吸附材料在细分领域的开发和应用、膜材料的研发、失效活性炭集中再生设施、溶剂循环利用是关键点。高温（催化）焚烧技术/蓄热高温（催化）焚烧技术的发展重点和关键技术装备在于高效节能结构设计和热能的综合利用，催化燃烧技术的重点仍然在于广谱/高选择性催化剂的研发。冷凝技术的发展重点在于冷凝系统的稳定运行和节能优化设计。生物净化技术的发展重点在于复合生物菌剂、三维骨架填料、多相生物反应器的研发，以及优化完善各主流技术的工艺流程、分行业的低耗高效组合净化工艺。

查看全文

2023 年水污染治理行业评述及 2024 年发展展望

2024年1月9日，生态环境部召开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工作推进会，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各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水生态环境保护发生重大转折性变化，人民群众身边的清水绿岸明显增多，获得感、幸福感显著增强。但也要清醒认识到，水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局部地区还存在不少短板弱项。

一直以来，水污染治理领域的发展存在不均衡的问题，行业侧重末端治理、处理达标和工程建设，普遍存在“厂长网短”“水长泥短”“城市长农村短”“市政长工业短”等问题，在均衡规划、运营管理、高质量发展上有所欠缺。随着“上半场”末端处理设施建设的饱和，水污染治理领域将进入全方位均衡发展的阶段。

“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工作方针，对水污染治理的科技创新能力提出了新的挑战。2023年12月举行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要重点支持核心技术攻关、新型基础设施、节能减排降碳，培育发展新动能，不断推动经济动能持续增强。2024年，将针对流

域特点和水污染问题类型加强适用性技术研发；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先试，开展规模化种植业和养殖业污染防治、水生植被恢复、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等试点；发挥国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作用，推广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等科研项目成果。实施长江、黄河等重点流域水资源与水环境综合治理等重点专项，突破水生态智能监测、水生态完整性标准化评价、污水处理厂微生物人工智能监控、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与责任厘清、城市初期雨水污染控制、污水资源化与风险防控、高浓度有机废水深度处理、高盐废水零排放与资源化、再生水工业分质梯次利用、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等关键核心技术与难点，并进行工程示范。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永远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这正是水污染治理产业发展的最终目的。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双碳”战略目标、美丽中国建设、产业升级、绿色转型等时代主题对应着不断增长和变化的水污染治理产业新目标、新要求、新任务、新市场。一是环保督察与环境监管越来越严格；二是环境质量和污染防治标准越来越高；三是国家管控的新污染物种类越来越多；四是老旧环境设施绿色低碳转型升级需求释放；五是围绕美丽中国建设、海洋环境保护、美丽海岛、美丽海湾、长江大保护、黄河大保护、美丽河湖、乡村振兴、新农村建设等新目标的需求不断加大；六是新技术、新装备、新材料的创新和供给持续加大；七是环保、绿色、科技、金融、咨询、评价、培训、认证、智慧、数字、监测、检测、卫星、遥感等环境服务业、友好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八是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不断推进；九是生活方式和生产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水污染治理产业打开新的发展空间。

总体而言，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水污染治理行业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年。在面对困难和挑战时，我们要看到市场刚需释放和利好政策加持的趋势，坚定信心，把握机会，携手突破，持续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

查看全文

2023 年城镇污水治理行业评述及 2024 年发展展望

通过“源-网-厂-河/湖”一体化管理，实现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层面的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在“源”方面，分流制排水系统应取消化粪池，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减少源头的碳排放和污水内碳源损失。在“网”方面，继续推进排水管网的漏损修复和混错接改造工作，进一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在“厂”方面，积极探索低碳工艺，推动污水处理厂污泥与城市有机废物的协同处理处置，同时推进资源化利用，尤其是以太阳能、风能等为代表的可再生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通过多途径实现污水处理厂碳中和。利用光伏发电进行电解水制氢，同时将电解获得的氧气用于生物池曝气，是污水处理厂可以探索研究的碳减排方向。在“河/湖”方面，因地制宜采用人工湿地等生态处理方式提升入河/湖水质，利用污水处理厂尾水助力河/湖的水质更新。

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水环境保护由传统污染防治为主，逐渐转向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统筹推进。对于资源型缺水地区，应保证污水处理厂尾水满足再生利用的水质需求；对于水质型缺水地区，将更加关注污水处理厂尾水的生态友好性，各种化学药剂的投加控制、消毒方式的优化、对新污染物的去除等方面将成为污水处理新的关注点。对于新污染物，建立各地区管控清单、研发更快捷的监测检测手段、研究去除技术等方面尚有大量研发工作需要探索，为下一步的工程实践奠定基础。

继续推进智慧水务建设。智慧水务是实现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抓手，目前还存在顶层设计缺失、标准体系不完善、信息孤岛、平台重复建设、缺少分析决策能力等问题，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未来需要更多给排水专业的人士加入到智慧水务标准体系和平台的建设中去，进一步提升平台的服务能力，赋能行业发展。

对于建制镇以及农村等分散式的污水治理，环保装备具有较好的应用前景，研发智能化装备从而实现稳定运行及现场无人值守，是环保装备的发展目标。

查看全文

2023 年土壤和地下水修复行业评述及 2024 年发展展望

政策方面：党的二十大提出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后续关于在产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源头管控、边生产边管控等相关要求将进一步细化。《关于促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绿色低碳修复的指导意见》也已发布，从而进一步推动和引导实施绿色低碳风险管控和修复。

模式方面：在国家政策引导下，需借助技术与金融的共同作用及产业融合，丰富环境修复内涵、延伸行业边界，从而持续推动环境修复行业持续稳定发展。我国“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任务依然艰巨，存量市场将逐步释放，但需要模式创新与探索，因地制宜，在修复治理的同时，探索高效利用土地价值，促进修复行业产业化、规模化发展的途径。《“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提出要探索“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土壤污染风险模式，探索污染土壤“修复工厂”模式等，是行业未来一个重要方向。

技术方面：随着对在产企业风险管控和地下水修复的关注，适用于在产企业的原位、低扰动的风险管控与修复技术，以及地下水在线监测装备和预警系统的应用预计将有增长。由于房地产开发增长放缓，预计将有更多的污染地块选择风险管控模式，并结合原位修复、监控自然衰减等方式，利用更长的修复时间逐渐消除生态环境风险。

查看全文

2023 年噪声与振动控制行业评述及 2024 年发展展望

2024年，《噪声法》和《“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相关要求将得到进一步落实，监督管理力度也将得到进一步加强，全社会对噪声与振动问题将更为关注，我国噪声与振动控制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时期。预计2024年全国噪声与振动控制领域总产值相比2023年将持续回升。

“排污许可证”的落实将推动工业领域的企业加大对噪声污染的治理投入，电力行业、分布式能源、石油化工、矿山、冶金与建材等行业企业将是重点治理的对象。此外，随着噪声监测领域的技术进步和能力提升，以及与噪声和振动污染控制相关的行业标准逐步实施，将产生更多的治理需求和应用场景，为噪声与振动控制企业提供新的市场和机遇。

查看全文

2023 年冶金环保行业评述及 2024 年发展展望

2019年以来，全国钢铁企业加大结构调整和装备升级，加快先进污染治理技术的研发和应用，累计投入超过2000亿元开展超低排放改造，为打赢蓝天保卫战、提升人民幸福感作出了巨大贡献。同时，钢铁企业通过实施超低排放，狠抓管理、苦练内功，精细化管理水平和企业综合竞争力不断提升，促进了中国钢铁行业高质量绿色发展进程。虽然面对2022年下半年与2023年以来的行业微利形势，但在河北、江苏、河南、山西、浙江等地区域政策压力与差异化水电价的强力市场手段的推进下，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完成公示数量同比获得明显的增幅。据生态环境部官方统计，截至2023年12月13日，全国已有82家钢铁企业、约4亿吨粗钢产能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公示；25家企业、约1亿吨粗钢产能部分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公示，获公示钢铁企业数量已超100家。在此背景下，2023年10月14日，世界钢铁协会总干事埃德温·巴松表示：“目前中国钢铁工业已经‘干净’到了没有任何其他一个国家可以做到的程度”，从国际视角揭示我国钢铁工业超低排放改造的历史意义。

2023年河北、天津、河南、山西、山东、江苏等省（市）钢铁企业环保绩效创A工作继续稳步推进。特别是河北省内以创A工作推动空气质量改善与钢铁行业高质量绿色发展，加快推进长流程钢企转为短流程的比例。对于已获评的A级企业落实好支持政策，政府承诺兑现，企业自主减排，不再环保加码，而转向对环保水平低、投入少的钢企强化监管，充分激发企业比学赶超的内生动力。截至2023年12月21日，河北省35家钢铁企业完成了全工序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公示，占全国全工序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公示数量的40.5%；目前已获评环保绩效A级的钢企33家，占全省56家应创A级钢铁企业的58.9%。

此外，多家重点钢企低碳产品产线与发展战略规划已实施落地。河钢集团率先实施《低碳排放产品发

展规划（2023-2026）》，构建形成“6+6+5”低碳排放钢、绿钢、近零碳排钢产品矩阵，为用户提供绿色低碳材料创新方案，吹响钢铁行业低碳发展号角。2023年3月27日，国内首个量产供货的低碳排放汽车板产品、宝钢量产供货的第一卷低碳钢（BeyondECO-30%）在宝山基地1550电镀锌机组正式下线，这也是中国汽车钢板量产供货第一卷，具有划时代的意义；2023年5月，河钢全球首例120万吨氢冶金示范工程一期项目实现连续生产绿色DRI产品，该项目首创采用“焦炉煤气零重整竖炉直接还原+CO_2捕集、精制技术”，后续将与电炉短流程相结合生产汽车用钢、高端模具钢、优特圆钢等高端高附加值低碳钢产品，与同等生产规模的传统“高炉+转炉”长流程工艺相比，每年可减少CO_2排放80万吨，减排比例达到70%以上；江苏沙钢集团超薄带二期项目2#、3#铸轧线相继投产，标志着实现了薄带铸轧技术从“稳定高效生产”到“大规模推广应用”的重大跨越，为行业绿色低碳轧钢工艺技术推广应用树立了新的标杆，未来将提供更多的超薄带绿色低碳产品，为下游行业提供更好的绿色用钢解决方案。

查看全文

2023 年脱硫脱硝行业评述及 2024 年发展展望

1 电力行业

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数据，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电量8.9万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5.2%。其中，火力发电量6.2万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6.1%；火电仍是我国电力供给压舱石。

（1）燃煤电站超低排放继续保持领先，新建机组带动燃煤烟气脱硫脱硝

截至2023年12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29.2亿千瓦，同比增长13.9%。其中，火电装机容量13.9亿千瓦，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6.1亿千瓦，风电装机容量约4.4亿千瓦。根据各方面研究数据显示，预计2023年全年全国新增燃煤电站装机规模在5000万千瓦～6000万千瓦左右，带动了相关燃煤烟气脱硫脱硝除尘产业发展。

（2）煤电脱硫脱硝运维行业效益好转

2023年煤电仍是当前我国电力供应的最主要来源，有效弥补了水电的大幅下降，充分发挥了兜底保供作用。由于煤炭价格稳中有降，大部分火电上市公司实现盈利。火电企业业绩出现大反转，显著利好燃煤烟气治理脱硫脱硝运维行业经营形势，与上一年相比，很多燃煤烟气脱硫脱硝工程建设项目、运维项目经营形势好转。

2 钢铁行业

2023年前10个月，我国粗钢产量8.74亿吨，同比增长1.4%；粗钢表观消费量8.03亿吨，同比下降2.0%；出口钢材7473.2万吨，同比增长34.8%。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统计，2023年1月份至10月份，重点统计会员钢铁企业利润总额719亿元，同比下降26.8%；平均利润率为1.33%，同比下降0.47个百分点。

目前，钢铁超低排放改造工作进展较为顺利。根据中国钢铁协会的数据，已有110家钢铁企业完成超低

排放改造并在钢协网站进行公示。到2023年底，将有超过6.8亿吨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世界钢铁协会总干事表示，中国钢铁企业干净的程度，其他任何国家都达不到。同时，超低排放改造还拉动投资2000多亿元，这是绿色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已取得很大成就，预计2025年80%以上钢铁产能将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目标。

3 水泥行业

《关于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的发布，标志着水泥企业实施超低排放已到火候，政策条件具备。《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吹响了推进水泥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的号角。水泥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是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最大的行业，碳排放占全国工业行业碳排放的13%，减排潜力巨大。水泥行业超低排放任重道远，可以预料，水泥行业超低排放工作也将全面展开。

查看全文

2023 年除尘行业评述及 2024 年发展展望

2023年除尘企业在面临多重压力的情况下保持了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发展态势。除尘行业受政策驱动明显，目前我国工业烟气超低排放已呈常态化要求，电除尘和袋式除尘在超低排放中发挥着主力军的作用，也是烟气多污染物协同控制不可或缺的主流技术和装备。2023年越来越多的企业践行“减污降碳”的要求，新的技术成果不断涌现，越来越多核心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行业龙头企业积极整合创新资源，通过提供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推动了行业进步。中小企业根据企业优势选择相应创新方向，致力于成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通过精细化、专业化、差异化来推动企业发展，做细分领域的强者。行业整体发展稳定。

但是，目前除尘行业也面临五大突出问题：

一是民营中小企业占比高，企业规模小，技术创新的能力和动力不足。二是最低价中标的招投标机制导致行业恶性竞争成为顽症，行业利润率低。三是行业面临钢材、铜等原材料价格持续增长、企业人工成本增加、企业投融资成本高的经营压力。四是垫资类项目较多，工程款拖欠严重、企业应收账款回收不畅、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得不到有效改善，工程工期不合理造成赶工。五是专利技术无法有效保护，行业存在不规范竞争。

查看全文

2023年二噁英污染防控评述及2024年发展展望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之年。在国内经济复苏大势下，污染防治攻坚向纵深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我国二噁英污染防控领域迎来新的机遇和挑战。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1）二噁英污染来源众多，行业规模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重点行业二噁英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指出，涉及二噁英排放的行业包括废弃物焚烧（生活垃圾焚烧、危险废物焚烧）、遗体火化、钢铁冶炼、再生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生产以及纸浆造纸行业等，其中废弃物焚烧受关注程度较高。垃圾焚烧方面，《“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指出，到2025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80万吨/天左右，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65%。目前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增至925家，焚烧设计能力100余万吨/天，焚烧处理率达72.55%。危废处置方面，目前我国危废产生量达9200余万吨，危废利用处置量增长至8898万吨，处置率达96.7%。

（2）二噁英防控技术差异大，行业特点强。一是目前我国生活垃圾处理采用先进炉排焚烧处理为主，流化床等其他焚烧技术为辅，焚烧产生的含二噁英的废气处理采用“SNCR炉内脱硝＋旋转喷雾半干法脱酸＋活性炭干法喷射＋消石灰干法喷射＋布袋除尘”，该技术对二噁英的去除具有良好的控制效果。要实现二噁英超低排放，需在工艺末端采用低温SCR技术，使烟气中二噁英在SCR催化剂表面发生脱氯和苯环断裂而被分解。焚烧过程飞灰经预处理（水洗、固化/稳定化、高温烧结、高温熔融、低温热解等）后进行填埋（占90%左右）和资源化利用（占10%左右），能减少或降低二噁英等的潜在污染。另外，其他处置技术如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已进行产业化应用，而高温烧结制陶粒、等离子体熔融以及低温解毒等二噁英防控技术还需加大研究和攻关。二是目前危废处置一般采用“回转窑+二燃室”焚烧工艺，含二噁英的废气处理采用“余热锅炉+急冷+消石灰脱酸+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烟气洗涤”技术。危废焚烧产生的固体废物因含有二噁英等污染物，也须经预处理后进行填埋或深度资源化利用。

（3）检测技术单一，实时在线监测与预测预警技术待突破。虽然国家已出台成熟的二噁英检测方法标准和技术指南，但二噁英现场监测目前国内仍采用短期手工取样方法，每次取样时间2h～6h，不足垃圾焚烧厂全年运行时间的0.1%，无法全面捕捉到焚烧处理异常工况（如启停炉，炉温过低等）时的二噁英排放情况。目前，全球还没有成熟的废气二噁英实时监测技术和超标预警预测系统。因此，二噁英长期取样技术和预测预警技术，无论从国际长期实际经验和国内外检测需求看，都是今后相当长时间内应突破的最优技术方案。从2020年开始，国内已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成立技术小组，选定多家垃圾焚烧厂进行长期取样和手工取样对比性实验，并结合工况参数进行二噁英超标预测预警，取得一定技术突破。

查看全文

2023 年室内环境控制与健康行业评述及 2024 年发展展望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完善人民健康促进政策。推进健康领域的升级创新，健康家电、绿色建材、健康家居、健康汽车等都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求的重要内容，也是室内环境健康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共同使命和重要方向。

（1）家居建材环保行业。近年来，受到疫情反复、房地产市场萎靡、终端消费不振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家居建材市场规模处于低位盘整阶段，预计2023～2025年，以二手房和存量房带动的老房翻新或将对家居建材市场产生更加重要的贡献。从套数上看，家居建材市场规模在2000万套左右波动，2021年为近期高点，达到2121.6万套，2022年下滑到2036.4万套，但2023年有望恢复至2087.4万套。同时，在消费者需求变化驱动下，头部企业纷纷布局整装业务，整装渗透率不断提升，逐渐成为拉动营收的重要引擎。

（2）餐饮油烟净化行业。全国餐饮单位近600万家，2011～2019年，全国餐饮业收入额平均增速超过10%，高于同期GDP增率。2023年上半年，全国餐饮业收入额2.43万亿元，同比增长21.4%，较疫情前2019年同期的2.12亿元增长14.6%，呈现明显复苏态势。依据清华大学《城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手册》，2020年我国餐饮业排放的油烟总量约为11.3万吨，排放的VOCs总量约为14.1万吨。据北京、广州等地的PM2.5来源解析结果，餐饮油烟在大型城市的贡献率为4%～6%。随着国家及大众对油烟污染认识的提高，用户对油烟废气治理设备产品性能的要求不断提高，行业内技术创新与升级将成为发展趋势，净化效率高、运行稳定的高端产品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

（3）车内环境健康行业。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提高，消费者对车内空气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健康环保材料的应用成为汽车内饰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许多汽车制造商已经开始采用天然环保材料，如竹纤维、麻纤维、生物塑料等，这些材料不仅对人体无害，而且还能有效降低VOCs的释放量，提高车内空气质量。此外，一些新型的健康材料，如光触媒、空气净化器等也开始被广泛应用在汽车内饰中，以进一步改善车内环境。健康环保材料的应用不仅有助于提高车内环境质量，还有助于推动汽车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查看全文

2023 年机动车船污染防治行业评述及 2024 年发展展望

1 强化源头管控

我国对新生产机动车开展的环境管理，主要通过制定和实施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从设计、定型、生产、销售等环节加强环境监管，保证机动车能够稳定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源头预防是新生产机动车环境管理的重要手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方式，加强对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目前京津冀、云南、安徽、广东、山东、河南等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以及唐山、广州等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在生产、销售等环节开展新车环保一致性核查工作，强化源头管控。

此外，近年来随着产业转型升级、燃煤和机动车污染防治力度的加大，非道路移动源（主要包括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小型通用机械、船舶、飞机、铁路机车等）排放逐渐凸显。目前，非道路移动源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初步形成，制定并实施了新生产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小型点燃式发动机、船舶发动机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烟度排放标准，建立了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制度，划定了船舶排放控制区和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并严格开展监督执法。

2 政策监管，严控在用车排放

针对在用车的环保监管，国内各地以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为监管重点，坚持源头防控、过程防控和协同防控相结合，充分运用移动源污染科技化监管手段，推进车辆（机械）排污清洁化水平持续提升，持续降低移动源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柴油车的专项整治中，各地为全面提升机动车环境管理系统化、科学化、法制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推进完善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提高柴油车遥感监测覆盖率。各地落实在柴油车流量大的重点路段开展常态化的路检路查，依法查处排放不合格车辆上路行驶违法行为。实际中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或新增路检点，在机动车遥感监测点位下游路段设置联合检查点，采取“前方遥感监测、后方设点执法”的模式开展路检路查工作。

3 协同防控，推进油品升级

车用燃料是机动车环境管理的重要内容，直接影响机动车的实际排放。目前，全国范围内均已供应符合国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柴油实现了车用柴油、普通柴油和部分船舶用油的“三油并轨”。从技术上来说，车用汽油的发展方向是无硫化、降低烯烃和芳烃含量以及夏季蒸气压值；车用柴油的发展方向是无硫化、提高十六烷值和降低多环芳烃含量。在碳达峰、碳中和的大背景下，发展低碳燃料是未来车用燃料发展的重要方向。

4 标准升级，推动排放控制技术提升

为控制机动车排气污染，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我国机动车排放标准在不断推陈出新，国家已出台多项移动源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污染源排入环境的污染物质或各种有害因素作了数项限制性规定。

当前我国通过实施严格的新车排放标准，逐步淘汰老旧车，我国汽车保有量的结构得到了很大的优化提升，新车和在用车污染物排放量大幅削减，排放总量也得到了初步的遏制。但长期来看，我国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仍有较大进步空间，VOCs、氮氧化物排放仍处于较高水平，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精细化程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查看全文

2023 年环境监测行业评述及 2024 年发展展望

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方面，2023年，PM2.5与VOCs组分协同监测、大气细颗粒物组分网、非甲烷总烃和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网、交通污染专项监测网、工业园区污染专项监测网等项目呈持续增加趋势。

温室气体监测方面，随着重点行业温室气体监测试点深入开展，碳监测市场逐步启动。2021年以来，生态环境部已组织浙江、重庆等9个省（区、市）聚焦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化工等6个重点行业共548个建设项目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并取得了初步成果。初步建立评价方法，探索技术路径，指导试点地区制定建设项目温室气体排放环评技术指南10项，包括综合性指南4项，钢铁、煤化工等重点行业技术指南6项。同时在试点地区结合行业特色，提出重点行业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参数和评价基准。

重金属监测方面，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在涉铊涉锑行业企业分布密集区域下游，依托水质自动监测站加装铊、锑等特征重金属污染物自动监测系统。排放镉等重金属的企业，对周边大气镉等重金属沉降及耕地土壤重金属进行定期监测，并评估大气重金属沉降造成耕地土壤中镉等重金属累积的风险，采取防控措施。

新污染物监测方面，我国新污染物监测工作基础和能力比较薄弱，监测技术体系尚未健全，环境监测方法尚不完善。目前，少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VOCs已发布行业监测标准，抗生素、内分泌干扰物、全氟化合物等部分新污染物的监测标准正在制订中。

查看全文

来源：中国环保产业协会

关于发布2024年度培训计划的公告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高第三方环境治理行业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相关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和从业能力，增强其职业素养，使其适应工作岗位的实际需求，我会本着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按需施教、注重实效、方便培训对象的原则，在行业内开展各类培训工作，现将2024年度培训计划及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定制化服务

（一）我会根据政府部门、工业园区、企事业单位、集团公司各类需求，可提供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专门定制培训；

（二）根据客户希望提升的方向，提供法规政策、现场审核、专场培训等系列综合技术服务。

二、师资力量

我会培训教师团队由行业政策研究、标准起草、教材编制的资深技术专家和管理人员组成，具有丰富的评审和授课经验。

三、报名方式

（一）每期培训将提前一个月在协会公众号“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及网站“http://www.xjhbcy.cn/”发布正式通知，根据每期培训班的具体通知要求进行报名。

查看全文

来源：会员培训部

关于开展2024年自治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的通知

为适应自治区环境污染治理行业市场建设需要，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市场行为，提高我区环保企业市场竞争力和服务质量，推动我区环保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我会决定开展2024年自治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4年能力评价第一批申报截止时间为6月30日，第二批申报截止时间为10月15日，请申报单位根据时间节点安排申报。

二、申报方式及要求

请满足申报条件的单位按照能力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将能力评价申请表及相关附件分别装订成册（一式一份）递交我会，电子版文件（PDF格式）发送至协会指定邮箱。

能力评价管理办法及申请表可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服务中心”—“能力评价”栏目查看并下载。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侯 丹 陈佳欣

联系电话：0991-4165461

电子邮箱: xeepiajs@163.com

邮寄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西路215号

来源：技术服务部

关于持续开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技术人员技能考核的通知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及自治区实施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印发了《关于开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技术人员技能考核的通知》（新环协发〔2020〕37号），于2020年12月正式开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人员技能考核”（以下简称“技能考核”）工作，截至目前已有18家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完成技能考核（考核申请人员503人，考核通过并取证490人），其中乌鲁木齐市完成技能考核17家，地州完成技能考核1家，考核结果及取证人员信息均在协会网站上进行了公示。考核工作开展期间得到自治区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一致好评。技能考核工作是协会长期开展的一项例行工作，为大力弘扬“依法监测、科学监测、诚信监测”的职业道德和行业文化，全面提升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人员专业素养和技术水平，也为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提升机构知名度等方面提供有力帮助。现将今年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技能考核对象主要为协会会员单位中已获得CMA认证的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

二、组织管理

技能考核由协会实行统一规划、组织、协调和管理。监测专委会根据被考核单位的申请情况组建考核组，负责指导和监督考核组开展考核工作，并负责将考核结果报至协会秘书处。考核组应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技术人员技能考核制度》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三、考核内容

技能考核内容包括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和样品分析三大类。

（一）基本理论考核以笔试的方式进行，成绩达到试卷总分数的60%（含）为合格，可以进行一次补考。年满45周岁，且从事监测工作10年以上的人员可开卷考试。理论考试参考书目《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试题集》（中国环境出版社第四版）上下册。

（二）基本技能考核通过实际操作、现场提问、查看报告和提问等方式进行。

（三）样品分析考核按照规定的操作程序对标准样品或实际样品进行分析测试，依据分析结果判定是否合格。一般考核项目数不少于被考核人申请项目的30%。

四、考核结果判定

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和样品分析的考核均合格，则评定为该项目考核合格，由协会为技术人员核发技能考核合格证书。其中一项考核不合格则评定为该项目不合格。

五、证书有效性管理

合格证有效期三年，如有违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技术人员技能考核制度》相关要求者，协会将取消持证资格，收回或注销合格证。

六、申报程序

技能考核以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及考核，暂不接受个人报名。

七、其他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人员技能考核相关其他管理要求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技术人员技能考核制度》。

（二）通过考核人员名单将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及公众号进行公布并推送给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三）联系人：马　燕，彭天奕。联系电话0991-4165463，邮箱：xeepia@163.com。

附件：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技术人员技能考核制度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技术人员技能考核申请书

查看全文

来源：综合业务部

我会联合举办“红心向党，新年欢畅”主题党日活动

为进一步强化协会党建引领作用，推动各协会党支部共学共建，聚焦党支部发展新思路，共同感受党的光辉历程，共同庆祝新年的到来，展望美好未来。我会联合自治区科协第四党支部、科协第七党支部、新疆自然博物馆协会党支部，自治区工信领域协会第二联合党支部、第三联合党支部，新疆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党支部、自治区节水和水环境治理行业协会、自治区工业绿色发展协会等20家单位于2024年1月16日在新疆科技馆组织开展“红心向党、新年欢畅”主题党日活动。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民政厅和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相关领导出席活动。我会常务副会长黄韶华、党建指导员刘晖、副秘书长贺华及

秘书处成员携手我会常务理事单位新疆交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理事单位新疆盛世高盛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新疆盛源祥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会员单位共同参加。

主题党日活动由新疆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主持。我会党建指导员刘晖领学习近平总书记《论党的自我革命》重要论述。治国必先治党，党兴才能国强。党的二十大提出了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的伟大号召，党领导的社会革命迈上新征程，党的自我革命必须展现新气象，全面从严治党更要有新的认识、新的作为。做为一名党员，我们必须始终保持艰苦奋斗、奋发有为的精气神，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勇于担当作为，全力战胜前进道路上各种困难和挑战，依靠顽强斗争不断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

随后，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机关党委二级调研员赵晓蓉和新媒体矩阵平台党建头条新疆大区主任刘胜利提出对今后党建工作的期望并送上新年祝福。

最后各协会党支部及会员单位奉上精彩的节目表演，节目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包含了民族舞蹈、红歌合唱、诗歌朗诵、吉他弹唱、唢呐独奏等。整个会场不仅充满了浓浓的红色气息，又有浓郁的新疆地域特色，多维度的呈现了大美新疆特色文化。

本次主题党日活动推动了各协会党支部共学共建，为共同发展起到了良好的作用，通过搭建联合党建活动，进一步促进了广大党员学习交流，丰富了党组织生活。

来源：综合业务部

我会第四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在乌召开

2024年3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在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科技与财务处处长杨俊，原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一级巡视员高利军、二级巡视员沈志出席会议。协会会长吴华、常务副会长黄韶华、副会长蔡宜东、李宜军、秦海军，监事长陈春梅，以及各理事单位代表参会，会议由我会党建指导员刘晖主持。

副秘书长贺华向理事会汇报了我会2023年工作报告和财务工作报告，报告中回顾了2023年协会全年重点工作。2023年，在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协会加强党建、不断发展会员单位，持续加强内部建设，提升协会影响力；广泛和各省市协会沟通交流，共谋产业发展，2024年协会要进一步加强团结协作，发扬奋发有为的精神，坚定信心、再接再厉，充分认识新时代下协会面临的形势和任务，不断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推进各项工作向前发展。努力创造更加辉煌的业绩。

监事长陈春梅向理事会汇报了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一致认为在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的领导下，各分支机构和秘书处全体工作人员主动作为，强化党组织建设，通过以党建促会建，全体工作人员的政治站位显著提高；坚持依法办会、依章自治，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化管理水平显著提高；强化体制机制建设，积极推动协会与管理部门脱钩不脱管，加强与管理部门之间的沟通联系，主动作为积极性显著提高。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科技与财务处处长杨俊致辞。她首先代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向本次会议的召开表示

热烈祝贺！对环保产业协会、广大环保企业长期以来为我区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诚挚的敬意！对从事环保产业的朋友对我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她表示，2023年我区蓝天保卫战取得新进展，重点区域大气环境治理成效显著，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效进一步巩固，这些成绩的取得和环保产业协会、广大环保企业长期以来为我区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做出的努力密不可分。望协会守正创新、勇毅前行，不断推动我区环保产业的发展壮大，为我区生态环境保护事业、为美丽新疆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理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调整理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请我会高级顾问的议案、关于设立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核与辐射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会上，会长吴华宣读了《关于表彰2023年优秀理事单位、优秀会员单位的通报》，并与常务副会长黄韶华共同为29家优秀理事单位进行颁奖。

副会长秦海军宣读了《自治区首届社会化环境监测（检测）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专项大比武获奖结果公告》，并与副秘书长贺华为获奖项的单位及个人颁奖。

副会长李宜军宣读了《关于对2023年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优秀示范工程评审结果的公告》《关于对2023年自治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典型案例评审的公告》，并为6家获奖单位颁奖。

副会长蔡宜东宣读了《关于对2023年全区优秀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优秀环境影响报告书及优秀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评选结果的公告》。

常务理事曹涛宣读了《关于2023年全区优秀建设项目保护竣工验收报告书评选结果的公告》。

表彰环节结束后，我会优秀理事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代表韩磊发言，他首先对协会一直以来严谨认真的工作精神和为会员单位细致周到的服务意识，表示由衷的敬意和感谢！协会在推动环保产业发展、促进环保技术创新、加强行业自律、搭建共享信息、经验交流、合作共赢平台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协会对所有会员单位的能力提升、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和保障，对推动我区生态环境工作的进步、打造生态环境工作健康、规范的从业环境、为建设美丽中国、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会议最后，会长吴华对协会2023年的工作给予肯定，对2024年的工作寄予期许，他表示，协会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以高水平的保护确保高质量的发展。认真落实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民政厅等厅局和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的各项要求，以党建为统领，依法办会、依章自治，以4A级社会组织全新姿态，秉持“服务企业、服务行业、服务政府”宗旨，助力培育高素质环保企业，协助保障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四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开推动了协会发展的新征程,2024年协会将继续积极践行服务理念，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夯实平台建设，为新疆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做出更大贡献。

来源：会员培训部

我会召开2024年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3月19日，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召开2024年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监督协会依章依规办会，确保协会健康有序发展。协会常务副会长黄韶华、副秘书长贺华、监事长陈春梅、监事刘佳、马秀莲参加会议，会员部部长张璐、财务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保产业协会监事会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秘书处向监事会汇报了协会2023年工作报告及财务报告，对2023年协会用印、红头文件印发、合同签订等工作情况进行抽查。

监事会一致认为，2023年是协会制度化飞速提升的一年，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在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的领导下，各分支机构和秘书处全体工作人员主动作为，广泛团结各省环保产业协会，强化党组织建设，通过以党建促会建，全体工作人员的政治站位显著提高；坚持依法办会、依章自治，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化管理水平显著提高；强化体制机制建设，积极推动协会与管理部门脱钩不脱管，加强与管理部门之间的沟通联系，主动作为积极性显著提高。在充分肯定协会工作成绩的同时，监事会对协会秘书处重点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希望协会认真落实民政部门规范社会组织建设的各项要求，强化社会责任担当，为自治区生态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协会常务副会长黄韶华表示，监事会在加强协会规范化管理、确保理事会依法依规开展工作、促进协会健康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希望监事会积极发挥监督服务作用，督促协会以4A级社会组织为起点，找寻新机遇、提出新要求、谋求新发展，共同推动协会成为自治区环保企业信赖、办实事、办大事的会员之家。

来源：会员培训部

2023年我会团体标准工作总结

近年来，我国团体标准呈迅猛的发展势头，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有8445家社会团体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注册，其中民政部登记注册的有1017家，地方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有7428家。社会团体在平台共计公布74240项团体标准，其中民政部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公布28633项，地方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公布45607项。我会于2022年3月正式印发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正式启动团体标准化工作。

2023年我会团体标准审定发布情况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T/XEEPIA 001—2023	《重点行业企业项目碳排放评价技术规范》
2	T/XEEPIA 002—2023	《新疆生态农产品（生态食材）》
3	T/XEEPIA 003—2023	《水利水电工程环境调查与监测规范》
4	T/XEEPIA 004—2023	《罗氏干法脱硫无氨催化脱硝一体化烟气净化技术规范》

注：团体标准发布查询网址：https://www.ttbz.org.cn/OrganManage/Detail/8556

2023年我会团体标准审定立项情况

序号	标准名称
1	《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维机构运行服务能力规范》
2	《水质 16种磺胺类抗生素的测定 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3	《石油化工行业废水中多环芳烃类持久性有机物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
4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作环保管家服务规范》
5	《农业固体废弃物高值化利用技术规范》

开展团体标准对企业的好处

01 团体标准是企业引领市场、扎根市场的强力抓手

团体标准在行业中具有影响力及引领性，是企业引领市场、扎根市场的强力抓手，企业可以通过标准战略实现市场引领的作用，从而增加企业的竞争力。

02 参与制定团体标准，掌握规则话语权

团体标准在一定程度上规定了行业的门槛，促进整个行业行为规范以及发展方向。通过参与制定团体标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提升企业在相关领域话语权，彰显企业实力。

03 企业作为团体标准牵头单位，可以有效整合行业资源

企业通过参与团体标准的制定，作为牵头单位，共同制定团体标准，可以有效的整合行业内部资源，更有利于企业在相关行业的发展。

04 进一步提升企业形象，提高产品知名度

团体标准经过市场不断检验，被其他标准组织采纳，有机会升级为地方、行业或国家标准，有效提升企业在行业影响力。团体标准也可以作为第三方机构认证或检验的重要技术依据，有助于提高企业及产品的信用和权威性，更易获得合作方认可。

05 参与团体标准的编制可作为个人职称评定、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强调，要促进团体标准优质发展。支持团体标准组织更加开放，不断完善团体标准的激励政策，将团体标准作为科研项目成果的重要考核指标，鼓励用人单位增加在职称评定中的团体标准评分权重。

我会将积极推动团体标准编制工作

为适应新时代中国高质量发展，加快推动我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领域的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培育发展以市场为主导的标准体系，促进规范各类环境服务行为，我会将进一步加强团体标准工作建设，通过制定相关团体标准促进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行业有序健康发展，为引领和支撑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贡献，并积极推动2023年已立项的团体标准编制工作和2024年团体标准立项申报工作。

各企业根据行业发展需求如有已立项团体标准参编意向、牵头制定行业相关团体标准意向请与我会联系。

联系人：马 燕，彭天奕

联系电话：0991-4165463

来源：综合业务部

四川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一行人莅临我会交流座谈

2024年4月12日，四川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长谢天，副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陈永莲携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曾洪波一行来我会进行交流座谈。我会高级顾问、原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一级巡视员高利军，综合业务部马燕，技术服务部侯丹参加会议。

会上，双方就各自协会发展历程、业务开展情况进行介绍，并表示协会之间要互学互鉴先进经验，通过强化交流合作，携手共助两地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

我会高级顾问、原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一级巡视员高利军表示四川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一行到来为我会提供了宝贵的学习和交流的机会，希望以后两家可以多沟通，多交流，相互学习，各取所长，为会员单位提供更好的支持与帮助，发挥协会优势为促进环保产业的健康发展共同努力。

四川环保产业协会介绍了协会工作开展情况，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总裁曾洪波简要介绍了美富特发展状况、先进技术成果以及未来在新疆发展的初步规划。

本次交流座谈，不仅进一步加强协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也为以后合作，实现共赢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为先进技术“引进来”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来源：综合业务部

2024 年环保企业校园专场招聘会成功举办

为满足我区环保企业人才需求，助力会员单位解决人才短缺问题，搭建生态环保行业人才交流平台。3月27日，由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新疆农业大学、新疆大学联合组织的“2024年环保企业校园专场招聘会”在新疆农业大学成功举办。

本次招聘会邀请近40家环保相关企业前来参加，包括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德蓝水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工业二一六大队检测研究院、新疆交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天利高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行业龙头企业。现场提供就业岗位近500余个，涵盖了环境类、化工类、电气自动化及机电一体化等相关环保专业。招聘会吸引了来自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昌吉学院等多家高校的应届毕业生。

招聘会现场，数百名应届毕业生和非毕业班学生穿梭于各招聘展位前，积极与各企业代表深入交流，或投递简历，或现场面试，或交流咨询，希望能找到自己心仪的岗位。企业工作人员也热情地介绍着公司所需岗位、企业文化、发展前景以及福利待遇，各方的积极探讨使招聘会现场持续火爆。

本次招聘会为企业和高校搭建了良好的沟通桥梁，提供了更多双向选择的机会，为企业输送人才的同时也为毕业生提供了更多就业机会、为即将毕业的大二、大三的学生提供了解实习就业的机会。下一步，我会将持续开展多类型、更精准、重实效的“校园专场招聘会”活动，搭建校企合作平台，为我区环保企业提供人才资源保障，促进环保产业的发展和进步。

来源：技术服务部

我会召开2024年双碳专委会工作计划讨论会

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积极推动我区“2030年碳达峰，2060年碳中和”目标愿景的实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2024年双碳专委会工作计划讨论会。

协会常务副会长黄韶华，党建指导员、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与低碳发展研究中心）应对气候变化室主任刘晖，金风科技新疆总部公司运营经理焦艳，新疆瑞德鸿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钫，新疆泓源碳资产碳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孙贵新、徐志洋，新疆红杉科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运营部部长李京华参加会议，会议由副秘书长贺华主持。

首先由综合业务部部长马燕对协会2023年双碳专委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详细介绍。随后，参会代表围绕各自在双碳领域的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双碳产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难点、行业亟待解决的问题进行交流讨论。他们表示，希望能够充分发挥双碳专委会作用，依托协会平台，通过加强与行业之间联系、政府之间联系，大力宣传了解双碳政策，实现多沟通多交流。

最后协会常务副会长黄韶华对讨论的内容进行归纳总结，初步确定了2024年双碳专委会工作计划。她表示，协会一定要充分发挥专委会作用，以专委会为推动我区双碳工作的主要力量，进一步提高专委会影响力、扩大专委会成员单位范围，强化专委会专家库力量。通过开展培训、论坛等形式不断加强企业、行业之间的沟通与协作，以调研加帮扶相结合的形式大力推动双碳工作，通过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进自治区高质量发展。

来源：综合业务部

我会组织召开2024年水污染治理及水生态修复专委会工作会议

为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市场行为，提高我区水污染治理服务能力，推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及水环境治理领域的发展，3月7日下午，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召开2024年水污染治理及水生态修复专委会（以下简称“专委会”）工作会议。

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德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华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金风环保有限公司等专委会委员代表参加会议。会议由协会副秘书长贺华主持。

会上，技术服务部部长侯丹对协会2023年开展的能力评价、优秀示范工程工作情况做了详细介绍。副秘书长贺华向委员代表们介绍了协会即将开展的环保企业校园专场招聘会、技术（产品）推介会及第五届新疆亚欧国际节能环保博览会等重点工作。

与会代表对2024年专委会将要开展的重点工作进行了交流讨论，就目前我区水污染治理工作中遇到的技术创新、人才短缺等问题提出了各自的意见及建议。他们认为作为水专委会委员单位不仅要在政策、学术、模式创新等方面发挥前瞻性、引领性的作用，也要在技术、资源整合、资源共享等方面给予行业企业切实的协助与指导，更好的发挥专业作用。

贺华在总结中指出，要做好协会工作一定要充分发挥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并丰富各专业委员会的活动内容，才能更好的为会员单位服务。日后，协会将进一步提高专委会凝聚力和影响力，积极开展会议交流、学术论坛，加强企业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同心协力共同推进自治区水环境治理领域的高质量发展。

来源：技术服务部

我会召开大气污染治理专业委员会年度工作会议

3月15日，我会组织召开大气污染治理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大气专委会）年度工作会议，会议邀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大气环境处处长朱海涌出席，大气治理专业委员会成员旭日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海天祥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德诚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华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会议由我会常务副会长黄韶华主持。

大气环境处处长朱海涌表示，大气专委会应加强大气污染治理专业技术人员技能培训，提升专业人员技术水平；协助指导企业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及项目入库申报，提升储备项目质量；加大新技术引进力度，带领会员企业赴内地调研新兴处理技术，集中优势力量，用科学的办法、管用的技术推动“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治理不断取得新成效。

随后，各参会代表结合企业经营发展中遇到的投标工程设计方案抄袭、低价中标、专业人才稀缺等难

点问题展开积极讨论，梳理出大气专委会2024年度工作计划。

大气专委会将根据本次会议中梳理的各项内容，持续开展年度工作，并计划定期开展专业沙龙、企业调研、技术推广等专委会活动，以更加有力有效的举措推进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全力推动新疆大气污染治理取得新突破。

来源：会员培训部

我会召开2024年环境咨询专委会工作会议

为更好服务环境咨询领域的会员单位，加强环境咨询行业自律，促进环境咨询业务及技术交流。2月28日上午，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召开2024年环境咨询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工作会议。

新疆博衍水利水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化工设计研究院等专委会委员代表参加会议。会议由协会副秘书长贺华主持。

会上，与会委员对《提高环评质量，助力行业发展倡议书（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就编制环保管家及环境监理团体标准的可行性、科学性和适应性等内容进行深入讨论。委员代表们围绕环评工作存在的痛点、热点问题和咨询服务行业的创新发展模式等议题进行了充分发言和交流，并对专委会的未来发展、2024年工作计划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各参会委员表示，制定环保管家、环境监理团体标准将有助于提高我区环境咨询行业的服务质量和从业人员的综合能力，推动行业向更加专业、规范的方向迈进。对于目前环境咨询行业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企业之间应多探讨多交流，加强沟通协作，不断创新服务理念，同时持续关注政策动向和行业趋势，更好地适应环境咨询行业的发展需求。

会议最后，副秘书长贺华表示，下一步协会秘书处将根据各委员代表提出的意见与建议制定2024年专委会工作计划，将本次会议精神落到实处，做好政企桥梁。希望各位委员凝心聚力、协同合作，发挥好专委会的技术优势和行业带头作用，共同推进我区环境咨询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来源：技术服务部

我会召开固体废物处理利用及土壤修复专业委员会(扩大)会议

2月27日我会线上召开固体废物处理利用及土壤修复专业委员会(扩大)会议，会议邀请了固体废物处理利用及土壤修复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固废专委会）成员及相关企业代表共10家企业参会。我会副秘书长贺华主持会议。

首先，会员培训部部长张璐就固废行业基本情况进行介绍。固废专委会专家陈春梅表示，为规范固废

处理企业，应加大固废处理企业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力度，制定固废处理行业团体标准，填补行业及地方标准空白。

会上，各参会企业代表积极发言，就如何更好地发挥固废专委会作用进行了探讨。与会人员对提高行业凝聚力、加强行业自律、引进新兴技术、加强学术交流、提高资源利用率等方面建言献策，共同讨论分析行业主要问题及成因、固废行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固废管理与处理处置论坛主题，并初步拟定了2024年固废专委会工作计划。

近年来，固废处理行业经历了许多挑战和变革，面对日益复杂和多样化的行业现状，我们必须以更加开放、创新的态度应对。新的一年，我会将持续搭建更加开放和高效的信息交流平台，加强与各管理部门的沟通联系，推动自治区固废处理行业技术创新及引进，保障行业持续稳定发展。

来源：会员培训部

我会与自治区律协联合组织开展环保处罚典型案例讲座

我会法律法规与政策标准专委会与新疆律师协会环境资源能源法律专业委员会联合编制了“环保处罚典型案例及应对措施”培训课程，并于3月25、29日由专委会主任委员崔文婷律师（新疆成长律师事务所主任）在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公司”）进行两次授课，华电公司全体基层企业领导干部分批参加了本次培训。

首先，专委会主任委员崔文婷介绍了2024年新疆政府工作报告及2023年生态环境相关工作的内容回顾，随后通过“环评弄虚作假”这一热点问题的评论，引出对大气污染、水污染、固废污染案例的深入讲解，同时解读我国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主要的法律规定，讲述有关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生态损害赔偿责任、民事责任等方面的案例。接着从不同的角度解读了生态环境监测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实际问题讲解了环境监测数据的法律作用，让参加培训人员对生态环境监测相关法律规定和监测数据法律作用有了更加客观而全面的了解。最后，与企业多名基层干部针对自身遇到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专委会主任委员崔文婷均作出详细的指导。

本次培训是深入贯彻落实我会与自治区律师协会“八个一”工程的具体体现，为进一步提高企业基层干部环保意识与法治素养提供了渠道。我会将持续与自治区律师协会联合开展相关培训工作，为推动全区企业环保意识，推动新疆高质量发展做贡献。

来源：综合业务部

我会与“一带一路”双碳联盟成员开展交流座谈会

2024年3月22日，“一带一路”双碳联盟成员赴我会进行交流座谈。我会常务副会长黄韶华、副秘书长贺华、综合业务部马燕、新疆乾智玖伍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司彦东，“一带一路”双碳联盟理事长、新疆瑞德鸿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钫，“一带一路”双碳联盟秘书长、新疆碳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王海鸿，“一带一路”双碳联盟常务理事长、乌鲁木齐卓越伙伴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王江宏，北京乾坤（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庞秉均，北京鑫润联合科技有限公司齐尚昆、王晓东，新疆兴瑞双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郭江丽参加座谈。

首先，我会副秘书长贺华介绍了双碳专委会成立背景及发展历程，以及双碳专委会初步形成的2024年工作计划。常务副会长黄韶华表示，双碳产业发展要结合新疆八大产业集群，根据企业需求，通过开展培训、扩大我会专家库等形式，推进新疆双碳产业良好有序健康的发展。随后，“一带一路”双碳联盟理事长、新疆瑞德鸿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钫介绍了“一带一路”双碳联盟基本情况，并表示要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积极推进新疆碳达峰、碳中和。“一带一路”双碳联盟成员对各自在双碳领域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介绍，并表示希望进一步完善高水平双碳智库建设，为产业发展指明方向；加大双碳相关政策的推广力度，提升企业决策层级政府相关部门对双碳的认知；通过开展能力评价等方式为市场提供优质、高效的双碳咨询服务商名录；加强企业、行业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发扬团结互助精神，共同推进新疆双碳产业高质量发展。

会议指出，双碳行业发展具有特殊的意义和重要性，要根据新疆地区发展情况，通过“点、线、面”相结合方式，以八大产业集群细化后的36条产业链中的链主企业为“点”，开展重点帮扶工作。同时加强政府、企业、行业之间的沟通与联系，通过开展双碳相关产业培训、沙龙座谈，以局部试点先开展，再逐渐扩大我会服务能力，牢固树立我会宗旨为新疆双碳产业发展做出贡献。

新时代新疆经济发展和双碳密不可分，要在未来的发展中牢牢把握双碳发展的重大历史机遇，结合新疆本地实际情况，不断加快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企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提供优化方案，以双碳产业的发展为引领，探索走出一条生态友好、绿色发展的现代化道路。推动新疆绿色转型迈向新高度，为新疆双碳产业贡献智慧力量。

来源：综合业务部

我会在乌开展大气污染治理行业研讨沙龙

2024年3月22日，我会在乌鲁木齐市开展大气污染治理行业研讨沙龙，沙龙由我会常务副会长黄韶华主持，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大气环境处处长朱海涌、我会副会长新疆海天祥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姜顺民、我会常务理事单位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代表及行业专家出席沙龙。

大气处处长朱海涌对自治区大气污染治理重点难点进行剖析。他表示2023年经不懈努力和全力攻坚，“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整治各项政策措施得以有效落实，大气污染治理取得了比较明显成效，空气质量整体逐步好转，为区域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和推动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奠定了基础。取得成绩的同时，自治区大气污染治理工作也面临很多新的困难和挑战。一是目前纳入“一企一策”管理的企业环保意识不高，“一企一策”方案编制问题较多，需要加强企业对环境保护的积极性，提高编制企业团队水平，提升方案编制质量；二是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库空缺大，急需开展大气污染专项资金申报指导工作，鼓励企业积极申报，扩充自治区项目库；三是监督管理水平待提高，需要组建更专业的专家团队协助对基层环境管理人员、执法人员进行指导培训。

我会副会长姜顺民表示，新疆海天祥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在大气污染治理行业攻坚克难20多年，为数百家企业解决超低排放改造等大气污染治理问题，公司作为协会大气污染治理委员会的主任单位，将根据政府与协会的工作安排提供力所能及的服务，为新疆的蓝天白云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我会常务副会长黄韶华表示，协会将严格贯彻“为政府服务、为行业服务、为企业服务”的宗旨，努力协助管理部门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协会专家团队建设供管理部门使用，强化对企业的交流指导，助力管理部门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帮扶排污企业解决污染问题，推动环境服务业企业蓬勃发展。

来源：会员培训部

我会赴两家企业开展能力评价现场审查工作

3月13-16日，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赴新疆炬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成环保”）、石河子市利信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信致远”）开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现场审查。

本次审查工作的审查组由协会在自治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协会副秘书长贺华担任审查组组长，技术服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审查组分别对两家企业所申报的自动监控系统（水）、自动监控系统（气）项目，通过听取汇报、复核资料、查看现场等方式进行审查。

现场审查结束后，审查组在末次会议上对企业审查情况进行整体通报，从运维质量管理、人员管理、检测能力、服务能力等方面对两家企业给予了客观评价，同时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现场反馈，提出了具体整改建议和意见。

为了进一步了解企业的发展状况，倾听会员企业心声，在能力评价现场审查工作结束后，审查组分别与炬成环保、利信致远公司的总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进行了交流座谈，就企业近年来业务开展情况、目前运行项目及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进行了交流探讨。协会副秘书长贺华对近期即将开展的污染设施运维团体标准制定、环保企业校园专场招聘、人才培训等工作进行了详细介绍，他表示能力评价工作对我区环境服务行业有着重要意义，将有助于企业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能力，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希望各企业要加强合作，抱团取暖、共同发力，共同推进新疆环保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企业简介

新疆炬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注册资金500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为环境在线监测设备的销售、安装、运行维护，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施工，环境监测设备、机电设备销售及安装等。公司为客户提供设备选型、现场安装、人员培训到售后服务等“一条龙”服务方针，经过长期的工程施工经验积累，在业内取得了良好的信誉和口碑。

企业简介

石河子市利信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2月，是一家专注于环保技术开发、环境工程设计、施工，节能推广；环保在线监测设备的销售、安装、运行维护；废水废气、噪声治理，室内空气污染检测与治理；环评文件和环保应急预案的编写；安全技术咨询、安全生产标准化咨询等一条龙服务的专业化环保科技公司。公司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乙级资质证书”。公司将本着“以德行天下，信而致远”的企业宗旨，以诚信为本，志以提高企业科技含量、人员服务意识；以”众志成诚，明空净气 ”为己任；为实现绿色“中国梦”献出一己之力！

来源：技术服务部

我会与自治区发改委收费管理处进行交流座谈

2024年3月14日，我会常务副会长黄韶华、副秘书长贺华带领旭日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公司等会员单位代表赴自治区发改委收费管理处就如何进一步优化企业营商环境进行交流座谈。

常务副会长黄韶华就我区环保企业因应收账款高、行业门槛过低导致的恶性低价竞争、污水处理企业税收、缺乏高级人才及政策支撑等情况进行了汇报。副秘书长贺华提出了通过协会出台相关行业指导价来引导抑制恶性“价格战”的建议。

会员单位分别就自身经营时遇到的低价竞争、应收账款回收难、不合理税收等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并就提升民营企业在政府采购项目在招投标过程中竞争力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收费管理处对本次交流座谈的结果表示满意，并且将充分听取此次座谈会中我会及会员单位反映的内容，将相关内容纳入上报政府的调研报告。

本次座谈会是一项非常有意义的举措。通过这样的交流座谈，进一步增进了协会与政府部门、企业之间的沟通和理解，为政府相关部门更直接、更深入地了解行业实际需求和痛点，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政策提供依据。也为会员企业反映企业实际诉求、与主管部门面对面交流提供了重要的平台和机会。

我会将加强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络，为会员提供更多反映问题、了解政策的平台和渠道，助力企业发展，推动自治区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为新疆高质量发展做贡献。

来源：综合业务部

我会赴新疆成长律所共商2024年法律法规与政策标准专业委员会工作计划

为充分发挥法律法规与政策标准专委会作用，积极推进2024年法律法规与政策标准专委会工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2024年3月1日，赴新疆成长律师事务所共同商讨2024年法律法规与政策标准专委会工作计划。

首先新疆律协环境资源能源法律委员会主任、新疆成长律师事务所主任崔文婷提到，在新的发展阶段律师提供的服务不仅仅是单一的末端诉讼服务，其服务理念与环保管家的服务理念基本一致，是从公司建制起就伴随企业一同成长，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的风险防控服务，帮助企业鉴别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点，避免企业将过多精力耗费在应对各种诉讼中从而导致无暇顾及主营业务发展、影响企业长远发展规划。

协会副秘书长贺华提到，自治区环保企业众多，为积极响应依法治企理念、给企业发展保驾护航，要不断加强与新疆律协环境资源能源法律委员会的联系，加强沟通协作，不断创新服务理念，同时持续关注环境相关法律政策和行业趋势。通过走访交谈，专家授课讲解，开展交流座谈会等方式，为环保企业提供法律咨询等帮助。

经过认真商讨后，双方共同表示将持续开展法律体检、讲座等活动，还将重点探索与相关行业协会联合组织活动，通过邀请环保领域专家、排污企业、相关行业专家与律师团队共同交流的形式，搭建不同行业间的桥梁，进一步探索企业的环保需求，为协会会员单位争取业务提供机会，提升协会会员服务水平。

来源：综合业务部

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来访我会

2024年伊始，我会迎来首个来访会员单位——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院），1月17日上午交通院环水保所所长石峰一行来访我会。我会副秘书长贺华及会员培训部参加本次交流。

副秘书长贺华代表秘书处对交通院环水保所所长石峰一行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对交通院加入协会大家庭表示衷心感谢，并对我会发展历程进行简单介绍。会员培训部部长张璐根据交通院业务内容，有针对性的介绍了我会部分会员服务工作。双方就开展名录登记、人才培训、政企交流、优秀评选工作等内容进行深入交流。

本次交流增进了企业对协会的了解和信任，也为后续协会更有针对性地服务企业、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基础。今年，协会各部门将持续开展会员走访，全面提升协会服务会员企业的能力和水平。

企业简介

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市政工程设计院是一支底蒲深厚的市客公再行业综合性设计图队，主要从事市政工程设计、咨询及工程建设总承包服务，现拥有道路、桥梁、给水、排水、园林景观、环水保、工程总承包等专业，覆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各领域，综合实力位居行业内前列。近年来承接了疆内外多个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具有良好的信誉，我院的宗旨是始终为业主提供全方位优质服务。

通过近年来多个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的历练，市政工程设计院已逐渐成为一支技术精湛、勇于挑战、敢打硬仗的设计团队。我院现有各类技术人员 43 人，其中从事市政道路行业设计人员 19 人，风景园林行业设计人员 5 人，环水保行业设计人员 8 人，给排水行业设计人员 5 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16 人，中级职称 21 人，初级职称 3 人。注册设备工程师（动力）、注册给排水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一级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等各类注册人员 15 人。

来源：会员培训部

副会长动态 | 再度登顶！金风科技2023年新增装机容量蝉联全球第一

近日，全球知名研究机构彭博新能源财经公布2023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量与整机制造商排名，金风科技以16.4GW的新增装机容量蝉联第一，继续领跑全球风电产业。

近年来，随着“双碳”目标的逐步推进和可持续发展理念的不断深化，绿色转型已成为中国乃至全球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在这一浪潮中，以风电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正是实现绿色发展的关键所在。中国风电正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成为国家的重要支柱型产业之一，不仅为国家经济发展注入了强大的绿色动能，还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为全球共同应对能源转型与气候变化贡献创新方案与实践经验。

彭博新能源财经汇聚遍布六大洲的专家团队，凭借全球范围内详实的独家专有数据，洞察新兴能源科技领域趋势。在此次公布的全球风电新增装机量与整机制造商排名中，中国风电呈现出压倒性的优势。2023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达118GW，其中中国市场贡献高达65%的占比，以77GW的强劲装机成为推动全球风电增长的主要动力。更令人瞩目的是，全球风电整机制造商新增容量排名前五位中，中国企业占据四席。这一成绩有力证明了中国风电行业的领先实力，彰显了中国在全球风电市场中的核心地位。

作为中国风电行业的领军企业，金风科技始终聚焦风电核心技术、产品与服务，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助力全球能源结构转型。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和市场深耕，金风科技以16.4GW的装机容量再次登顶2023年全球十大风电整机制造商新增装机容量榜单。至此，金风科技已连续13年排名中国风电整机制造商第一，连续9年位列全球前三，是迄今为止唯一登顶全球第一、且唯一多次登顶的中国风电整机制造商。截至2023年末，金风科技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超114GW，逾50,000台运行风电机组遍布世界，为全球能源结构优化和气候变化应对做出积极贡献。

展望未来，金风科技将继续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深度聚焦能源开发、能源装备、能源服务、能源应用四大领域，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与行业伙伴携手并进，共同推动构建多能互补的绿色能源供给体系，让人人可负担、可靠、可持续的清洁能源惠及全球，为实现“双碳”目标、构建“可持续 更美好”的未来贡献中国风电力量。

关于金风科技

作为全球可信赖的清洁能源战略合作伙伴，金风科技始终践行“为人类奉献碧水蓝天，给未来留下更多资源”的企业使命，以“生态引领可持续发展的清洁能源产业模式（EOD+ENERGY）”为核心，致力于构建“可持续 • 更美好”的未来社会能源基础。自1998年成立至今，金风科技亲历并见证中国可再生能源事业蓬勃发展，并以全面深度的国际化能力帮助全球客户挖掘清洁能源的价值。目前，金风科技业务已遍及全球6大洲、38个国家，全球员工超10,000名，研发和技术人员超3,000名。金风科技以科技创新能力为核心，在能源开发、能源装备、能源服务与能源应用领域提供可信赖的产品与解决方案，帮助城市与企业满足经济、生态与社会责任综合可持续发展需求。

来源：金风科技、技术服务部

副会长动态 | 引领能力提升 聚集效应明显——乌鲁木齐高新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新型材料）通过考核背后

优结构、稳外贸，是当下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关键，是开放型经济增长的核心推动力。

近日，商务部网站公示2023年度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考核结果，新疆（含兵团）有5个基地入选，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新型材料）位列其中。

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是产业和贸易有机结合的重要平台，是促进外贸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载体。聚焦自治区“八大产业集群”建设，围绕区域产业发展特色，高新区（新市区）多年来大力发展新型材料，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打造外贸竞争新优势，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推动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创新发展取得新成效。

产贸联动 努力拓展国际“朋友圈”

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是推动贸易与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建设贸易强国的重要抓手。

作为新疆铝基材料企业和高分子膜材料的聚集地和重要创新的主导区，高新区（新市区）集聚13家新材料企业，其中规模以上企业8家，初步建成了以高分子膜材料为主的新材料产业集群。企业依靠便利物流条件和国家科技兴贸创新基地等服务平台，不断拓展国际业务，外贸结构持续优化。

位于北区工业园的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集科研、开发、生产、产品集成应用、服务于一体，为工业企业、工业园区、生态城市建设提供给水、循环水、废水处理、废水处理回用及零排放等水处理全过程一站式的系统服务。今年，公司由依托大型企业“走出去”转变为主动寻求海外商机。

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刘新说，前期公司就在高新区（新市区）组织的中国（新疆）—哈萨克斯坦经贸投资洽谈推介会中拓展了国际“朋友圈”，对接到几个合作意愿强的项目，有里海的海水淡化项目、阿斯塔纳郊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等，明年这些项目有望落地，这也让企业看到中亚市场的重要机遇。明年企业将在哈萨克斯坦设立办事处，进行当地的商务对接，主要在新兴材料的市场拓展方面发力，计划每年出口额达到5000万元到1亿元。

今年，高新区（新市区）依托亚士创能、新疆磐基、浙江天铁等企业形成的建筑材料产业集群，加快推进“智能化防水材料生产线”项目，吸引10余家防水产业配套企业落户，加强绿色建材产业聚集。

亚士创能科技（乌鲁木齐）有限公司是一家研发、生产新型环保功能型建筑涂料、保温装饰板等产品的上市企业，公司在高新区（新市区）工业园区建设的乌鲁木齐工厂一直致力于产品技术的研发和创新，积极打造适合于中亚市场人文环境和地域特征的产品研发。

公司总监王燕说，高新区（新市区）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通过国家考核，对公司来说也是非常好的机会。

王燕说，在中亚市场，企业主要做的是外墙的涂料、内墙的乳胶漆和防水材料，目前已经接到了订单。日前乌鲁木齐到阿拉木图的直达班车也已经开通，对公司的出差、市场考察都带来很大的便利，更能助力企业产贸融合发展。

练好内功 激发外贸增长新动能

其实，在2009年，乌鲁木齐高新区就被认定为第三批国家科技兴贸创新基地，之后又被国家相关部委认定为光伏发电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现代服务业产业化基地、电子商务示范基地以及国家农业科技

园区、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双创示范基地、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基地。2018年11月，高新区（新市区）成功获批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享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相关政策，拥有制定先行先试政策的权限。这些都为高新区（新市区）的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奠定了基础。

高新区（新市区）作为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新型材料），基地内拥有乌鲁木齐地窝堡国际机场、火车东站等大型交通物流枢纽，有中科院新疆分院、新疆社会科学院等科研院所20多家，登记各类市场主体7.99万户，建成众创空间18家，科技企业孵化器9家。

“国家级”基地不仅是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同时产贸升级联动的模式也充分展现了带动地方经济发展的引领作用。2022年高新区（新市区）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82.17亿元，同比增长17.38%，其中实现出口57.51亿元，同比增长15.03%。187家企业成功备案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57家企业成功申报自治区创新型中小企业，新增高新技术企业53家，总数达到216家。

高新区（新市区）商务局党组书记代斌说，将进一步稳固传统优势企业发展，加深加快与企业联系度，密切关注企业发展动向，针对企业面临的困难第一时间反馈上报，协调解决。同时鼓励企业开展技术研发，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稳固并提升自身的国际竞争力，为外贸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动力。

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高新区（新市区）也将发挥基地内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集聚优势，推动产学研深度合作，进一步促进企业科技成果转化。

“我们也将继续实施引才育才聚才工程。”代斌说，依托全疆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的优势，全力建设自主创新人才示范区，打造区域人才高地，形成“高新人才战略品牌”，依托科研项目和创新平台吸引重点产业、重点领域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同频共振。

来源：新疆网、技术服务部

副会长动态 | 新疆能源集团与金风科技座谈交流

近日，金风科技党委书记、董事长武钢一行赴新疆能源集团，就新能源发展前景、推动科研创新发展、持续加强业务合作等方面开展座谈交流。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高建军主持会议，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王博参加座谈。

高建军代表新疆能源集团对武钢一行表示热烈欢迎，并详细介绍了集团发展方向和产业布局等情况。他表示，新疆能源集团聚焦自治区“八大产业集群”，紧紧围绕主责主业，着力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加快能源电力绿色低碳转型的步伐，积极探索新能源衍生产业，倾力打造千亿级新型能源产业集团。

武钢表示，“两能”重组合并是自治区党委围绕“八大产业集群”建设，整合优势能源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构建自治区现代能源产业体系的重要举措，如今的新疆能源集团和金风科技优势互补，深化合作前景广阔。下一步，金风科技将继续坚持科技创新引领企业发展，加大创新和研发投入力度，实现风力发电领域关键技术、工业化人工智能以及新型电力核心技术突破，大力推动新疆风电产业链成为智慧制

造、绿色制造的零碳典范。希望双方在战略上高度协同，进一步巩固合作友谊，拓宽合作范围，增强合作深度，实现共赢发展。

金风科技副总裁兼新疆大区总裁高金山，金风科技新疆总部公司总经理房忠、副总经理韩胜超，金风科技零碳储能事业部、新疆能源集团生产与运营管理部、立新能源公司有关负责同志参加座谈。

来源：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员培训部

副会长风采 |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向莎车县捐赠一批智能环保设备

2024 年 1 月 25 日下午，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献爱心送温暖捐赠仪式在喀什地区莎车县艾力西湖镇 9 村举行。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副部长、自治区工商联党组书记刘斌、莎车县县长艾尼瓦尔·托合提尼亚孜，自治区工商联副主席、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徐志宗出席捐赠仪式。莎车县委县政府相关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艾力西湖镇、乌达力克镇相关负责人以及村民代表 100 余人参加捐赠仪式。

捐赠仪式上，徐志宗和莎车县红十字会负责人签订了捐赠协议。此次捐赠以智能环保设备为主，包括 1 套低温磁化炉，10 套智能卫生间系统，1 套自动升降式垃圾收集设备，分别捐赠给艾力西湖镇 9 村和乌达力克镇 21 村，设备总价值折合人民币 203 万元。设备投入使用后，将进一步改善当地农村生活环境，提高农民生活质量。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国家级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业务涉足供水、节水、固废处理等多个领域。成立 20 年来，已完成 383 个项目，获得近 40 项发明专利，并建立起国家地方联合实验室。多年来，德安环保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觉投身“万企兴万村”行动，累计为抗震救灾、社会公益事业捐款捐物数百万元。

来源：新疆工商联、会员培训部

常务理事风采 | 新交科所属生态公司全力推进集团重点项目环水保工作

近日，新交科所属新疆交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投生态”）全力推进交投集团重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前期工作。截止目前，已成功取得G30星哈段环评批复和G30哈吐段的环评、洪评批复，并顺利通过水土保持方案的水利厅评审。

人勤春来早，奋进正当时。

G30星哈段与哈吐段属于国家高速公路连霍高速的重要组成部分，工程总长537.245km。环评与水保方案等前期要件是项目开工的必备条件，时间紧、任务重、制约因素多，为快速高效推进该项目，交投生态成立党员突击队，采取“领导层垂直管理、内外业并行推进、多部门协同沟通”的综合策略，每一条坎儿井都到现场核查、每一个村庄都去现场监测、每一块临时用地都要现地踏勘……针对项目区域点多面广、线路长、分布零散、环境艰苦等特点，党员突击队成员以车为家，风餐露宿，饿了啃块馕，在荒漠“无人区”反复调查，确保各类数据详尽准确。白天忙外业，晚上汇数据、改报告，“5+2、白加黑”是工作常态，最大限度提升咨询报告质量。同时，积极与水利、林草、生态环保等主管部门和各领域行业专家沟通对接，解决项目评审过程中的疑难问题，确保项目顺利通过评审。

近年来，作为新疆交通领域环水保工作的领头羊和急先锋，交投生态聚焦建设单位急难愁盼的环水保工作，从项目前期的方案编制、施工过程管控到环水保验收，从环水保体系建设、教育培训到监督检查，采取一体化、多维度、管家式服务，先后完成了G7京新高速、S21阿乌高速等20余条重点项目环水保工作，做好建设单位与水利、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连心桥，为推进绿色公路建设贡献力量。

来源：新交科、综合业务部

喜报 | 兵团设计院荣获2023年度新疆数字化科学技术进步奖

近日，2023年度新疆计算机学会数字化科学技术进步奖颁奖大会在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举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算机学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软件行业协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子学会联合对获奖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作为新疆“IT三会”联合开展的第一届数字化科学技术进步奖评选，兵团设计院自主研发的兵团生态环境“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和奎屯河流域“三地四方”水资源监管平台，与全疆数百个参评项目竞选，最终荣获数字化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来源：兵团设计院、会员培训部

常务理事动态 | 调研交流促合作 互学互鉴共发展
环发公司与德蓝股份开展交流座谈

近日，环发公司与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蓝股份”）深入开展调研座谈交流。

春节假期过后，德蓝股份董事长曾凡付一行到访环发公司，就深化双方在水处理等环保产业合作事项进行座谈。新疆能源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艾斯哈尔·茹孜参会交流。之后，艾斯哈尔·茹孜一行赴德

蓝股份参观调研，深入膜产品生产组件车间，了解水处理全过程的一站式服务模式。

通过相互参观交流，双方在已有合作基础上，充分交换后续工作思路，达成一定共识。双方表示，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以高难度废水治理、VOCs治理、污水设施运营等项目合作为切入口，有序推进产业投资、科技研发、工程建设、股权方面合作，逐步建立良性共赢的机制。

德蓝股份是疆内首家在新三板上市的水处理公司，在高难度废水回用处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并在技术研发创新服务上持续投入，为双方合作奠定了有力基础。

来源：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业务部

常务理事动态 | 伊犁科发联创再生水有限公司伊宁市第二分公司被评为 2023 年度伊宁市市政公用行业先进企业！

2024年1月28日，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伊犁科发联创再生水有限公司伊宁市第二分公司被伊宁市城市管理局评为 2023 年度伊宁市市政公用行业先进企业。

来源：新疆碧水源、会员培训部

常务理事动态 | 回顾 2023 奋进 2024——天合公司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这一年，天合公司全体干部职工在集团指导下，勇于开拓、积极进取，超额完成全年各项经营指标任务。

2023年，天合公司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活动，通过加强学习教育管理，切实提升干部职工综合素质，把学习教育成效转化为精神动力。全年组织党员干部职工集中学习20余次。坚持党建引领，不断探索基层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结合方式，全年共召开党总支会议35次，总经理办公会29次，生产经营例会42次，各类活动8余次，全面夯实党建基础，压紧压实主体责任，为企业发展奠定坚实思想基础。

攻坚克难达任务

2023年，天合公司承揽各类环境咨询服务项目230余项，以服务油田企业为重点，顺利入围五大油田年度招标单位，积极拓展和延伸环保咨询业务及开发疆外业务；全面提高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年初向集团上报科技项目《石油天然气开采行业环保管家服务规范研究》，成立项目组，持续推进各项工作进程；认真落实质量三级审核制度，稳健提升公司质量管理水平。

齐心协力创新功

2023年，天合公司先后被自治区行业协会评为年度全区优秀环评机构，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荣获全

区三等奖，编制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书荣获全区二等奖，2名工程师被评为全区优秀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6名同志分别通过了高级工程师和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为公司开展专业技术人才选拔评价和激励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4年，希望和挑战并存，天合公司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拓展多元化服务领域，加大科技创新和队伍能力提升，强化风险防范，增强核心竞争力，带领全体干部职工踔厉奋发、恪尽职守、勤勉务实、再创佳绩！

来源：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员培训部

常务理事动态 |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LIMS 数字化转型

LIMS是实验室管理的隐形管家、得力助手。在实验室中使用LIMS，是实验室发展的必然趋势。LIMS经过雏形期、商品化期、功能完善期三个不同发展历程，结合目前的云计算、智能化、一体化的新趋势，给实验室数字化转型提供了良好的契机。LIMS作为一种先进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手段，日益受到业界的关注与重视，并被视为是现代化实验室不可或缺的管理工具。随着国家法规和标准对实验室质量控制要求的不断提高，推动LIMS软件市场进一步扩展。

2024年1月，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全面启动LIMS（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加快推动数字信息化实验室的实施。从海量信息管理、质量保证加强、实验室认证认可、缩短样品分析周期、提高分析结果的可靠性、规范业务流程、提高资源利用率、实验数据更大范围的共享与挖掘分析等方面将实验室数字信息化管理上升到一个新的里程碑。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新疆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广源路100号创博智谷产业园B4栋，主营项目有：环保咨询评价类与监（检）测类。其中环保咨询评价类主要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水土保持方案、验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污染地块场地调查、土壤隐患排查、电厂全工况性能试验评估报告、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填报、企业碳排放核算、核查、托管、职业卫生评价、环保技术咨询托管。监（检）测类主要涉及环境空气和废气检（监）测、室内空气检（监）测公共卫生检（监）测、水和废水检（监）测、水质全分析检（监）测（地表水、地下水、生饮水）、土壤与水系沉积物和固废检（监）测、电磁、电离辐射检（监）测、环境噪声检（监）测、加油站及储油库油气监测、企业年度排污自行监测、石油化工行业VOCs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检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监测办公场所环境质量监测；食品检验、职业卫生检验等。

来源：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综合业务部

理事动态 | 喜讯！新疆天熙司法鉴定所正式成立

新疆天熙司法鉴定所，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组织的司法鉴定人执业培训考核和机构评审，于2023年12月25日取得了司法鉴定许可证，18名司法鉴定人获得司法鉴定执业证。可开展污染物性质鉴定、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该证书的取得标志着新疆天熙司法鉴定所正式成立并可对外开展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业务。

本所在未来的司法鉴定工作中，将牢固树立和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始终坚持科学、客观、公正、规范的原则，确保司法鉴定活动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来源：天熙环保、综合业务部

会员动态 | 西安鼎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关于2023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的通知”，西安鼎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入选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等方面授予的较高荣誉之一，也是国家给予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极高评价。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是指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能承接国家重大、重点产业发展项目，具备自主知识产权能力，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建立全面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机制，且具有知识产权综合实力的企业。鼎研获此荣誉，是国家对鼎研在知识产权管理上的肯定及激励，也证明了鼎研在知识创新和技术能力管理水平上取得了优异的成绩。

本次全国共计2960家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鼎研科技自2005年成立以来，注重产品研发及技术保护，一直坚持输出自主研发产品，经过多年的技术积淀和创新，形成知识产权百余项。参与制定17项技术标准，其中包括：1项国际标准，13项国家标准，3项团体标准。承建了“陕西省气体分析仪器工程研究中心”、“西安市气体分析仪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西安市气体光学检测工程实验室”等。公司先后获得“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信用单位”、“中国科技创新发明成果奖”、“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理事单位”、“优秀标准化示范单位”等多项荣誉。

未来，鼎研科技将持续加大资源投入，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和运用效益，切实将知识产权融入企业经营发展全过程，不断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益、保护效能和竞争优势，不断推动知识产权走出实验室，为鼎研品牌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为我国环保行业高品质发展做出贡献。

来源：西安鼎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部

2023 年示范工程 | 新建和田至若羌铁路风沙防护治理示范工程

1.工程简介

工程名称：新建和田至若羌铁路风沙防护治理示范工程

申报单位：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领域：生态修复

业主单位：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和运营模式：新疆和若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合资公司）建设和运营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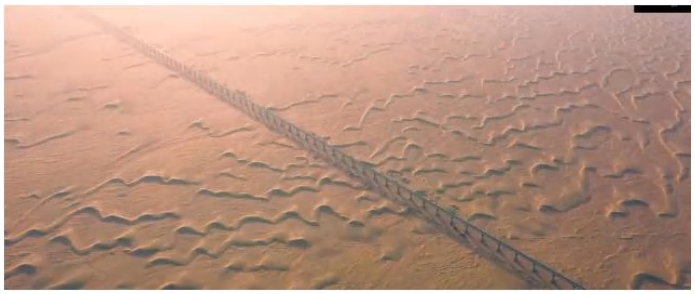
投运时间：2022年6月16日

验收情况：和若铁路全线已于2022年6月依法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工程规模

和若铁路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部和田地区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境内，线路起自喀什至和田铁路和田站，终至库尔勒至格尔木铁路若羌站。线路全长825.476公里，项目总投资209.90亿元，建设总工期3.5年。

和若铁路沿着世界第二大流动沙漠—塔克拉玛干沙漠南缘由西向东走行，近630km为人迹罕至的沙漠、戈壁地段。全线风沙段落分布长度达534.77公里，占线路长度65%。采取以桥带路输沙的主要桥梁有5座，总长度达49.738公里。风沙路基段落采用工程防沙与植物防沙相结合的段落为285.7公里，工程防沙段落为62.7公里。全线种植苗木共计1296.1059万株，其中种植乔木89.1658万株，种植灌木1206.9401万株。1.5米高立式阻沙沙障1541.490公里，0.8米高芦苇方格储沙沙障154.5024万平方米，0.3米高芦苇方格固沙4603.4744万平方米。



2.工艺流程

顺势而为，“以桥代路”的输沙理念用于特别严重的风沙地段

和若铁路走行区域主要风季长达7个月（3～9 月），在部分区段年输沙量超过20m3或沙丘年移动速度超过10m。全线以桥代路的主要桥梁有5座，总长度达 49.738km，分别为塔特勒克特大桥2.889km、依木拉克特大桥8.657km、亚通古孜特大桥 9.828km、若克雅特大桥9.737km、尼雅河特大桥18.627km。采用以桥代路的输沙理念大幅降低了沿线风沙对线路的威胁，也为后期运营养护减小了大量的工作。这在全国治理沙害中尚属首次大段落应用，创造了世界之最。

植物防护为主，工程防沙为辅，一劳永逸解决和若铁路沙害问题

和若铁路在有灌溉条件的连续风沙段落，在工程防沙的体系内配置了植物固沙体系，树种采用当地的耐旱、耐高温、耐盐碱、固沙能力强的的胡杨等乔木（乔木能够起到良好的降低风速作用，但需水量较大，为降低固沙林后期的养护费用及保障植物的成活率，仅在浅层地下水埋深较小、植株后期能够自由成活的段落设置），其他仅靠滴灌成活的地段，采用灌木作为防沙林，灌木采用梭梭、柽柳、沙拐枣。

在全线风沙路基段落，采用工程防沙与植物防沙相结合的路段达285.7公里，种植梭梭、红柳、沙拐枣等耐干旱、耐盐碱苗木1296.1万株，全线风沙用地达22.7万亩，林带覆盖面积达11.4万亩，植物防沙工程体量在铁路领域属全国之最。目前全线植物综合成活率达到85%以上，植株平距高度在1.0～1.5m左右，绿色长廊初现规模，为和若铁路的安全运营保驾护航。

“外阻内固、外高内低”的梯次型“七带一体”综合防沙体系

“七带一体”综合防沙体系采用的是“外阻内固、外高内低”的布置。“七带一体”综合防沙体系，指在铁路主导风向侧及背主导风向侧，从铁路坡脚由近至远布置：坡脚雾喷固沙带、防火隔离带、芦苇方格与灌木结合固沙带、芦苇方格固沙带、乔灌结合阻沙带、积沙空留带、高立式沙障阻沙带等七条防护带而形成的防沙综合体系。

风沙防护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为植物生长提供时间周期

和若铁路采取风沙防护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的设计、建设理念。在建设过程中实现了沙害不上道的目标，保障了开通运营时植物防护已经起到了防风固沙的效果。这相对于其他风沙区铁路建设已经迈出一大步，避免了开通时花费巨大的投资清筛道床的问题。

智能化灌溉为植物后期养护保驾护航

为减小后期人员养护的投入，和若铁路全线植物防护设置的131口水源井均采用智能化配备，可实现在任何有网络的地方，手机控制和监测灌溉情况，实现人工智能自动化控制。灌溉管道系统设计中，在每个主管分出的支管上设灌溉专用电磁阀，并配备灌溉阀门反馈管理器、区间灌溉管理通信站、区间灌溉管理通信模块、区间灌溉控制RTU。这可以大量减少植物防护养护投入人员，可在全线开展日常的风沙巡养即可保障林带的成活以及长势。



3.示范点

1、“以桥代路”示范点：“以桥代路”的输沙理念用于特别严重的风沙地段。全线以桥代路的主要桥梁有5座，总长度达49.738km，让流沙从桥下通过，大幅降低了沿线风沙对线路的威胁，也为后期运营养护

减小了大量的工作。这在全国治理沙害中尚属首次大段落应用，创造了世界之最。

2、植物防护为主，工程防沙为辅以及“外阻内固、外高内低”的梯次型“七带一体”综合防沙体系。

3、智能化灌溉为植物后期养护保驾护航示范点：智能灌溉系统解决沙漠植物缺水问题。

4、“以林养林”示范点：在DK255～DK258铁路两侧的植物防护林带中开展了以林养林研究，在梭梭植株的根部寄生经济作物大芸。

查看全文

来源：技术服务部

2023年示范工程 | 新疆交投辖区收费站、服务区（第一批）污水改造项目

1.工程简介

工程名称：新疆交投辖区收费站、服务区（第一批）污水改造项目

申报单位：新疆交投集团运营分公司、新疆交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领域：水污染防治

业主单位：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和运营模式：采购、施工、安装、试运行

投运时间：2023年7月1日

验收情况：阿恰服务区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规模：本项目为新疆交投辖区收费站、服务区（第一批）污水改造项目其中之一的阿恰服务区污水处理改造项目，分东区、西区两侧，单侧设计污水日处理规模90m³/d，实际日处理规模90m³/d，采用“格栅+调节池+P 预处理+AD 反应器+消毒”工艺。

2.工艺流程

阿恰服务区采用PAD工艺（“格栅+调节池+P预处理+AD反应器+消毒”工艺）。

3.示范点

1技术创新性

本技术改造铁基催化剂为渗碳体-碳(Fe^3 C-C)为基础结构的多元催化复合载体；其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主要通过微区电催化氧化、自养反硝化、微电解、絮凝沉淀等过程有机地耦合在一起，高效去除水中的有机质(COD)、氮、磷；同时较好地解决了铁基催化剂载体(常规铁碳)的铁析出产生粘泥以及板结钝化等问题，大幅提升了其使用寿命。

2.技术优势突显

该工艺通过自供电子生物载体催化内电解作用与生物脱氮作用耦合，在微氧条件下实现同步硝化、自

养/异养反硝化深度脱氮，真正实现超低耗无碳源条件下高效自养反硝化脱氮。对低氨氮、高硝态氮的无碳源污水，通过“微氧化学催化生物”实现氮素脱除，使阿恰服务区污水出水实现完全达标。

1)高效率：处理稳定达标、适应水质水量变化，耐低温；节地30%以上；

2)长寿命：填料使用寿命长；使用10年更换10%；

3)低能耗：微氧环境下进行，动力设备少，所用的机电设备运行功率是传统工艺的1/2能耗低；

4)易维护：无加药、加碳源环节，污泥量是传统工艺的1/3甚至更少，操作简单智能化；

5)不需加药无二次污染；

6)效果持续稳定；

7)真正意义上实现自动化运行，无人值守；

8)污泥量发生量非常少，比传统工艺降低80%以上；

9)无需调节pH值；

10)无需药洗，相较MBR工艺有了更便捷的管理和运维，大大降低运营成本。

3适用范围广

本技术适用于高速公路站区生活污水等低碳源生活污水，铁路站区生活污水、旅游景点生活污水等处理；适用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等；也适用于景观等水体的修复、雨水净化等应用场景。目前该工艺计划在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辖服务区、收费站污水处理项目中推广应用。

4易实现

本技术较传统方法在占地面积、装机负荷、运维操作、污泥处理等方面都有节约和减少，无碳源、药剂添加环节，可以实现远程控制，运维人员少。该污水处理项目运用PAD结合新疆交通运输绿色低碳关键技术，解决了污水不达标 排放问题，促进了公路绿色运营，改项目具有一定影响的前瞻性和开创性，项目的落地实现对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学术价值和决策参考起到深远作用，推广应用前景广阔，易落地实现，该技术工艺不加药、无需投加碳源、不受低温影响、工艺环节少、故障少、排泥少、耐冲击负荷，运行稳定，出水水质持续达标；PAD工艺的设备可以稳定运行8年以上，运行费用低，节能降碳效益显著！将对交通运输发展产生广泛而深远的影响，未来新疆所辖服务区收费站将推广该工艺及关键技术。



工程改造前后对比

查看全文

2023年示范工程｜甘沟乡白杨沟村粪污一体化处理能力提升建设试点项目

1.工程简介

工程名称：甘沟乡白杨沟村粪污一体化处理能力提升建设试点项目

申报单位：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领域：水污染防治

业主单位：乌鲁木齐县甘沟乡人民政府

建设和运营模式：EPC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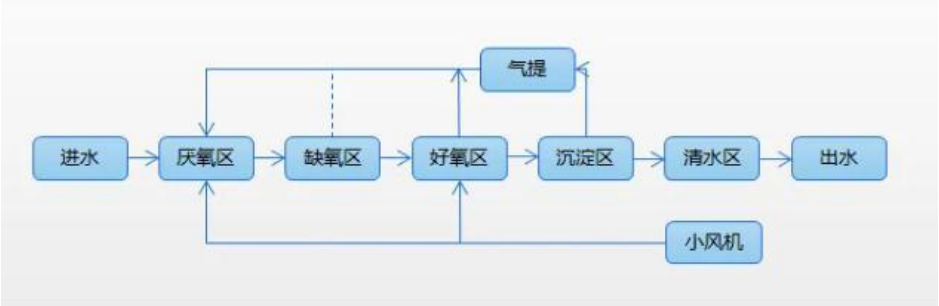
投运时间：2022年5月

验收情况：具备验收条件，已验收。

工程规模：新建污水管线总长为 3550m（DN300主管线1600米，DN200污水支管1950m），分户式污水处理装置66套。

2.工艺流程

分户式净化设备主要处理工艺是接触氧化+生物膜法+快滤的一种新工艺，该工艺在开发过程中，充分借鉴了废水处理接触氧化法和给水快滤的设计思路，集好氧硝化、缺氧反硝化、曝气、截留悬浮物等特点于一体。



分布式污水处理装置工艺流程图

关键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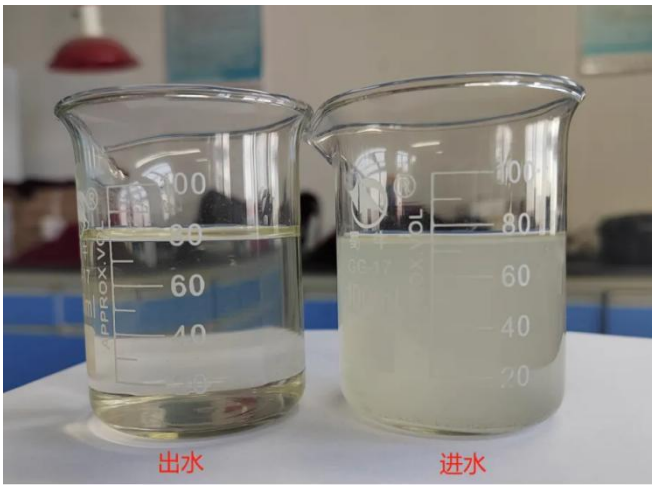
1、设备采用PP改性材料，耐腐蚀性较好。

2、设备工艺操作简单，高效低耗。整个曝气和回流使用30W的电磁泵，供氧动力消耗低，氧的利用效率可达20～30％。

3、用自动化控制，易于管理。

4运行效果

本项目在乌鲁木齐县甘沟乡白杨沟村等地推广应用，共计66套。污水经设备处理后满足新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654275-2019）表1的排放要求，其中悬浮物和化学需氧量可以达到一级标准。出水就地用于周边绿化。目前COD去除率在80-90%左右，氨氮去除率80%左右，SS去除率在92%以上，水质相对稳定。



设备进出水对比

5二次污染控制

化粪池的粪渣、污泥需要2年左右定期使用吸污车进行清掏，通过自然发酵和生物菌发酵，实现粪液就地就近利用。

6主要工艺参数

外槽材质：PP材质，全新料，一体成型，处理规模1.5m3/d。服务1-4户，4-15人以内，污泥浓度：3500mg/L。

7在碳减排方面的措施及效果

1、探索使用太阳能板及无动力净化罐，整个装置采用30W的小气泵，进行曝气回流控制，在保证出水的情况下，尽量采用微动力，控制间接碳排放量。同时针对部分地区采用太阳能光伏板发电，减少传统电耗。

2、污水的资源化利用：污水经无害化处理达到特定水质标准，作为再生水替代常规水资源，用于荒漠治理和林地灌溉，并开展试点示范，推动新疆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缓解区域水资源匮乏。

设备出水灌溉绿化

3.示范点

1适用性

本项目为典型的分散式居住村落，地处高山、冬季气温较低、地势起伏较大，居住点位比较分散，不具备建设污水管网的条件，因而采用更适合当地条件的单户或联户污水处理方式，因地制宜解决了当地生活污水处理问题。该模式主要适用牧区、旅游景区、分散居住的不适合建管网的农村等生活污水处理。

2易用性

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项目设备选用造价较低、运行费用省、管理费用少的工艺。设备采用自动化控制，易于管理，无需大量的人员技术培训，极大的减少了项目的建设费用和人工费用。

3推广性

本项目针对偏远无污水管网的山区农村，形成典型的示范效应，形成新的分散治理技术模式，进一步解决新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规模、治理工艺设计、出水去向、出水资源化利用与新疆高寒、干旱自然环境的适应性问题。

9获得奖励荣誉情况

2018年“乡镇分散式饮用水净化集成系统开发及应用”获得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的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查看全文

2023 年示范工程 | 阿拉尔湿地生态修复及景观提升项目

1.工程简介

工程名称：阿拉尔湿地生态修复及景观提升项目

申报单位：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领域：生态修复

业主单位：新农发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阿拉尔新农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和运营模式：EPC总承包模式

投运时间：2020年1月

验收情况：2021年5月21日验收通过验收

工程规模：处理阿拉尔湿地（原氧化塘）现存工业废水约1000万立方米，生态修复面积约14.3km2。

2.工艺流程

项目采用高盐水体物理-生物协同去污控盐原位修复生态重建技术，主要通过净魔方河湖水环境修复剂改善微生物和水生植物生存环境，在此基础上培育和构建耐盐碱环境的微生物菌群和水生植物体系，利用微生物菌群和水生植物自身代谢作用，持续降低COD、BOD5、总氮、总磷等污染物含量，逐步恢复和完善水生态系统。主要工艺流程为“净魔方喷洒＋微生物降解＋水生群落重建＋干旱荒漠植被灌溉”。



固定式净魔方河湖水环境修复喷洒系统施工（固定点）



微纳米曝气微生物增殖装置

3运行效果

水质监测资料显示，项目在施工完毕2个月后，湿地水质已达到既定的修复目标，2022年和2023年季度监测显示，水质能够稳定达到修复目标的要求。

4二次污染控制

净魔方河湖水环境修复剂是以40多种纯天然矿物质为原料，靶向微生物以当地天然土著微生物进行筛选、培育、人工驯化耐盐碱微生物菌剂，耐盐沉水植物规模化定植扩繁选用眼子菜，均属于环境友好型，项目实施无二次污染。

5运行情况

监测资料显示：pH值、色度、COD、BOD5、氨氮、总氮、总磷、挥发酚、石油类、氟化物、硫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监测项目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溶解氧、锌等监测项目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湿地水质色度降低，恶臭明显降低，覆盖度有所增加。

6在碳减排方面的措施及效果

湿地内植被生长正常，利用处理后的中水进行附近荒漠植被灌溉，灌溉面积约5000亩，植被生长较好。

3.示范点

净魔方河湖水环境修复剂适用干旱地区高盐纳污坑塘的水质原位快速净化降低高盐纳污坑塘中污染物浓度，水质提升和靶向微生物群落促生协同作用的耐盐沉水植物规模化定植扩繁技术，能够有效攻克耐盐微生物菌群筛选和固定化的难题，解决耐盐沉水植被筛选、种植、养护的难题，本项目所采用的净魔方河湖水环境原位修复技术、靶向微生物群落构建技术、耐盐沉水植物规模化定植扩繁技术和曝气增氧等关键技术，可应用于类似干旱高盐环境下的污染较为严重的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系统修复。

获得奖励荣誉情况

入选中国环境报社有限公司“2020年生态环境创新工程百佳案例”

查看全文

2023 年示范工程 | 伊宁市环境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体系及生态环境智慧化管理平台的建设

1.工程简介

工程名称：伊宁市环境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体系及生态环境智慧化管理平台的建设

申报单位：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领域：环境监测监控-智慧化环境监控平台

业主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

建设和运营模式：长期运行

投运时间：2021年12月19日

验收情况：已验收

工程规模：硬件部分有150套大气智能监测监管微型站，1辆大气环境智能监管走航车,3辆多功能移动监测车，2座水平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站，100套工地污染智能识别哨兵，200套渣土车智能监管设备；软件部分涵盖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互联网+”等数字科技技术。

3.工艺流程

按照总体设计、分布实施原则，搭建可支持多部门多层级使用的生态环境协同指挥调度整体框架。



图伊宁市生态环境智能看板



图伊宁市生态环境智管理系统框架

4.示范点

数字化赋能生态环境治理的方式，是顺应新形势下数字经济发展的趋势和规律，能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提供支撑，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新的方法路径。

查看全文

来源：技术服务部

司法部、生态环境部负责人就《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答记者问

2024年1月25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775号国务院令，公布《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生态环境部负责人就《条例》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条例》的出台背景。

答：碳排放权交易是通过市场机制控制和减少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助力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政策工具。近年来，我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稳步推进。2011年10月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广东、湖北、深圳等地启动地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试点工作，2017年12月启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2021年7月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正式上线交易。上线交易以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运行整体平稳，年均覆盖二氧化碳排放量约51亿吨，占全国总排放量的比例超过40%。截至2023年底，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共纳入2257家发电企业，累计成交量约4.4亿吨，成交额约249亿元，碳排放权交易的政策效应初步显现。与此同时，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制度建设方面的短板日益明显。此前我国还没有关于碳排放权交易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运行管理依据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文件执行，立法位阶较低，权威性不足，难以满足规范交易活动、保障数据质量、惩处违法行为等实际需要，急需制定专门行政法规，为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运行管理提供明确法律依据，保障和促进其健康发展。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健全碳排放权市场交易制度。制定《条例》是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具体举措，也是我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发展的客观需要。

问：这次制定《条例》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条例》制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总体思路上主要把握了以下几点：一是总结实践经验，坚持全流程管理，覆盖碳排放权交易各主要环节，避免制度空白和盲区。二是立足我国碳排放权交易总体属于新事物、仍在继续探索的实际情况，重在构建基本制度框架，保持相关制度设计必要弹性，为今后发展留有空间。三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碳排放数据造假突出问题，着力完善制度机制，有效防范惩治，保障碳排放权交易政策功能发挥。

问：《条例》对碳排放权交易确定了什么样的监管体制？

答：明确监督管理体制，是加强碳排放权交易管理的重要方面，也是制定《条例》的重要目的之一。《条例》明确，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为提升监管效能，《条例》还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管理平台，加强对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全过程监管，并与有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问：《条例》从哪些方面构建碳排放权交易管理的基本制度框架？

答：《条例》从六个方面构建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的基本制度框架：一是注册登记机构和交易机构的

法律地位和职责。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负责碳排放权交易产品登记，提供交易结算等服务，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负责组织开展碳排放权集中统一交易。二是碳排放权交易覆盖范围以及交易产品、交易主体和交易方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碳排放权交易覆盖的温室气体种类（目前为二氧化碳）和行业范围，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碳排放权交易产品包括碳排放配额和经批准的其他现货交易产品，交易主体包括重点排放单位和符合规定的其他主体，交易方式包括协议转让、单向竞价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三是重点排放单位确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重点排放单位确定条件，省级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据此制定年度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四是碳排放配额分配。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年度碳排放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省级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据此向重点排放单位发放配额。五是排放报告编制与核查。重点排放单位应当编制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省级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报告进行核查并确认实际排放量。六是碳排放配额清缴和市场交易。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根据核查结果足额清缴其碳排放配额，并可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购买或者出售碳排放配额，所购碳排放配额可用于清缴。

问：针对碳排放数据造假行为，《条例》规定了哪些制度措施？

答：排放数据真实是碳排放权交易正常进行和发挥政策功能的基本前提。在防范和惩处碳排放数据造假行为方面，《条例》主要从四个方面作了规定：一是强化重点排放单位主体责任。要求重点排放单位制定并严格执行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如实准确统计核算本单位温室气体排放量、编制年度排放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按规定向社会公开信息并保存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二是加强对技术服务机构的管理。受委托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规程和技术规范要求，对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承担相应责任，不得出具虚假报告；受委托编制年度排放报告、对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技术审核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设施设备、技术能力和技术人员，建立业务质量管理制度，独立、客观、公正开展相关业务，对出具的年度排放报告和技术审核意见承担相应责任，不得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不得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技术服务机构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不得同时从事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业务。三是强化监督检查。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重点排放单位、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明确现场检查可以采取的措施，并要求被检查者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四是加大处罚力度。对在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中弄虚作假的，规定了罚款、责令停产整治、取消相关资质、禁止从事相应业务等严格的处罚，并建立信用记录制度。

问：《条例》施行后，地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怎么办？

答：《条例》适用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对于地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条例》从两个方面作了规定：一是《条例》施行前建立的地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应当参照《条例》的规定健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监督管理。二是《条例》施行后，不再新建地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重点排放单位不再参与相同温室气体种类和相同行业的地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碳排放权交易。

问：为确保《条例》顺利实施，有关方面还将开展哪些工作？

答：确保《条例》顺利实施、落地落实，有很多工作要做。有关方面将着重开展三方面工作：一是持续抓好宣传贯彻。《条例》的专业性比较强，要采取多种方式对《条例》进行宣传，帮助有关部门工作人员、重点排放单位、有关技术服务机构等单位和个人更好地掌握《条例》内容、领会精神实质，做到知法

守法。这是一项基础性工作。二是及时跟进配套制度。《条例》确立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的基本制度框架，但要真正落地落实，离不开配套规章、办法、标准等更为具体、操作性更强的规定作支撑。要及时出台相关配套规定。三是完善监管基础设施。碳排放权交易管理专业性、技术性强，要有效实施监管，基础设施的支撑非常关键。其中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管理平台对于实施全过程、全方位动态监管，提升监管力度具有重要作用。《条例》对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管理平台建设作了明确规定，有关方面将以《条例》实施为契机，统筹整合各方面力量，加快管理平台建设，提升监管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形成监管合力。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官网

专家解读 |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碳排放权交易是利用市场机制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重大制度创新，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举措。《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多年探索、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以专项行政法规形式确立和完善碳排放权交易制度，确保碳排放权交易活动有法可依。《条例》的出台是对《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提出的“加快建设完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要求的立法回应，同时也为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部署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

《条例》出台之前，碳排放权交易管理主要依靠部门规章来进行。2014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以规范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工作。2020年12月，生态环境部公布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以规范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相较于前述部门规章，《条例》属于位阶更高的行政法规，在制度内容方面则在充分吸收借鉴已有规章内容的基础上，结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国家目标承诺和工作部署，围绕有效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这一碳达峰碳中和领域的工作重点，对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交易及相关活动提出了更加明确的管理要求。

一、明确宣示碳达峰碳中和国家目标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既是国家层面作出的重大宣示，是主动履行国际义务、承担大国责任的重要体现，同时也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变革。将碳达峰碳中和明确写入《条例》，一方面，可以通过立法明确宣示碳达峰碳中和国家目标，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决策部署；另一方面，可以通过立法将规范碳排放权交易目标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一体规定，实现立法价值目标的统一。

二、落实“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要求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通过完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机制可以有效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体现我国积极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参与全世界共同应对气候变化的决心。由于我国发展中国家的国情现状、自然资源状况和工业化阶段特征，还

需要将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与我国生态环境治理、经济社会发展相衔接，有计划分步骤地进行。因此，在《条例》中确立碳排放权交易要坚持温室气体排放控制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原则，一方面，可以适应我国现阶段经济社会发展的状况，在制定并实施碳排放权交易制度过程中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因素；另一方面，可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要求。

三、明确对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作出规范

真实准确的碳排放数据是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良好运行的基础。2021年全国统一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立后，整体运行较为平稳，但碳排放数据弄虚作假的问题较为突出。

针对碳排放权交易实践中的数据质量管理问题，《条例》在规定重点排放单位如实报告碳排放数据义务、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保存义务以及相关法律责任之外，还进一步规定了技术服务机构的责任和监管部门的监管职责。《条例》通过明确规定重点排放单位、监管部门、第三方机构等主体的义务和责任，加强了对碳排放数据质量的监督管理，有利于保障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平稳运行。

来源：生态环境部

专家解读 |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为加快打造更加有效、更有活力、更具国际影响力的碳市场保驾护航

近日，国务院公布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首次以行政法规的形式明确了碳排放权市场交易制度，是指导我国碳市场运行管理的法律依据，在碳市场发展方面具有里程碑意义，为充分发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化机制的作用，进一步构建科学、规范、有序的碳排放权交易体系，不断拓展碳市场的广度和深度，加快打造更加有效、更有活力、更具国际影响力的碳市场提供了法治保障。

一、出台的背景和重要意义

碳排放权交易是利用市场机制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发展的重大制度创新，也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政策工具。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碳市场建设工作。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已于2021年7月16日上线交易，目前总体运行平稳有序。司法部、生态环境部积极开展立法工作，在结合全国碳市场运行实践、总结地方碳市场建设经验、借鉴国外立法情况的基础上，推动《条例》出台。

一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碳排放权交易相关活动夯实法律基础。《条例》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是对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健全碳排放权市场交易制度”、《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关于“建成更加有效、更有活力、更具国际影响力的碳市场”精神的具体贯彻落实。《条例》的出台，为碳排放权交易相关活动提供法律基础，为进一步健全市场交易制度、保障交易主体权益、规范交易市场行为提供制度准绳。

二是适应市场发展形势，契合统一大市场的建设思路，促进碳市场活跃开放。《条例》统筹整体与局部、国内与国际，准确把握了国内外应对气候变化形势以及我国温室气体排放控制与经济社会发展实际。

《条例》充分体现了全国碳市场作为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政策工具的定位，反映了我国碳排放的特点和管控要求，契合统一大市场的建设思路，也为全国碳市场后续进一步扩大覆盖范围，丰富交易主体、交易产品和交易方式等提供了法律依据。

三是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全面加强碳排放权交易活动风险监管力度，维护碳市场健康发展。《条例》强化政府、企业、注册登记机构和交易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等各方主体责任，全面加强了对碳排放权交易主体、交易活动及碳市场风险的监管力度，充分发挥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作用。同时，《条例》的出台，也对企业构建碳排放管理体系，更好发挥市场机制、市场主体和机构的力量起到重要促进作用，促进全社会形成绿色低碳共识，推动全国碳市场行稳致远。

二、市场交易相关规定重点解读

（一）明确了交易核心要素，在坚持碳市场作为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政策工具总体定位的基础上逐步提升市场活力。

一是界定了碳市场交易产品的现货属性。《条例》第六条规定，碳排放权交易的产品包括碳排放配额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现货交易产品。我国碳市场尚处在发展初期，交易产品以配额现货为主，配额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重点排放单位进行发放，重点排放单位获得配额后即可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进行买卖交易。未来，结合碳排放管理有关要求，其他围绕碳排放权的现货交易产品经国务院批准后纳入到全国碳市场进行集中统一交易。

二是明确了交易主体包括重点排放单位及其他主体。《条例》明确，重点排放单位以及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主体可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重点排放单位确定条件由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制定名录。重点排放单位是碳排放的主要管控对象，承担清缴履约责任。此外，为保障市场公平，《条例》特别明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其他对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禁业限制人员）均不得参与碳排放权交易。

三是确立了以协议转让和单向竞价为主的交易方式。按照《条例》规定，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负责组织开展碳排放权集中统一交易，即所有交易活动均应当由交易机构场内组织，并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进行。同时，《条例》第十五条明确，碳排放权交易可以采取协议转让、单向竞价或者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现货交易方式。其中，协议转让是指交易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确认成交的交易方式。单向竞价是一方提出买卖申请，多个对手方按照规定报价并成交的交易方式。《条例》确立的现货交易方式，既符合现阶段碳市场相关主体的交易习惯和交易需求，也是适应碳现货市场特点的重要选择。

（二）丰富了市场交易机制，通过有偿分配、市场调节等制度提高政策弹性。

一是在免费分配的基础上引入了有偿分配。《条例》明确了全国碳市场配额分配思路和方向，配额实行免费分配，并根据国家有关要求逐步推行免费分配和有偿分配相结合的方式。一方面，以免费分配为主是全国碳市场的核心分配思路。另一方面，全国碳市场未来将逐步引入有偿分配。有偿分配机制的引入可以进一步增强企业“排碳有成本、减碳有收益”的低碳发展意识，通过有偿分配形成的一级市场可以提供最基本的流动性和履约保障，同时一级市场的价格也可以对二级市场形成参考和联动，进一步发挥碳定价功能。

二是为建立市场调节机制提供了政策基础。《条例》第九条提出，将市场调节需要作为考虑因素之一

纳入配额分配方案制定过程。国内外碳市场常规的调节机制一般通过制定某些触发条件，对市场中的配额供需或者价格进行调节，例如公开市场操作（拍卖、回购等）、调节减排量抵销使用要求等。全国碳市场启动上线交易以来，市场总体运行平稳有序，碳价水平基本反映了我国的减排成本。

（三）多方合力提升碳市场交易监管效能，全面加强碳排放权交易活动风险防范和管理。

一是明确了监督管理体制。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管理平台，加强对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全过程监管，并与有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负责碳排放权交易产品的登记，提供交易结算等服务，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负责组织开展碳排放权集中统一交易，两机构应当建立风险防控和信息披露制度。

二是全面加强了对碳交易主体、碳交易活动及碳市场风险的监管力度。《条例》将禁业限制人员参与交易、操纵市场、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活动全面纳入交易监管。操纵市场和扰乱市场秩序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欺诈、恶意串通、散布虚假信息等。相关罚则体现了碳市场的严肃性，也对正常按照规定购入配额完成清缴的企业起到了保护作用。

三是贯彻落实统一大市场要求，明确不再新建地方碳市场。为协调全国碳市场和地方碳市场的关系，贯彻落实统一大市场要求，《条例》对未来地方碳市场发展方向进行了明确。《条例》施行前建立的地方碳市场应当参照《条例》相关规定健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监管。《条例》施行后不再新建地方碳市场。全国碳市场与目前正在运行的地方碳市场各自独立运行。此外，为避免重复管理，已纳入全国碳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不再参与相同温室气体种类和相同行业的地方碳市场交易。

三、总结

法治是市场的基石，发挥着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作为我国碳市场的基础性行政法规，《条例》公布标志着碳排放权交易这一市场化机制在我国应对气候变化、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中的重要地位得到了法律确认，为下一步健全碳排放权市场交易制度提供了基础保障，为拓展碳市场的广度和深度、防控市场风险、保护市场主体权益等方面提供了法律依据，是我国碳排放权交易体系建设重要的里程碑。可以预见，随着《条例》的正式实施，我国碳市场将迎来创新发展的巨大机遇，交易规则将更为完整清晰，交易主体将更为广泛多元，交易产品将更为丰富多样，交易方式将更为灵活便捷，风险控制将更为全面有效，信息披露将更为公开透明，市场运行将更有活力。

（作者系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董事长 赖晓明）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汇总丨1-3月的重要文件

生态环境部

3月6日	中办国办丨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3月4日	关于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的实施意见
2月3日关	于宣传贯彻新修订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的通知
2月2日	关于印发《优化废铅蓄电池跨省转移管理试点单位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2月1日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市）建设指标
2月1日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建设指标
2月1日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
2月1日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
1月27日	关于核发2024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生产、使用和进口配额的通知
1月24日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指南
1月22日	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
1月20日	关于四川省大渡河老鹰岩一级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1月19日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1月19日	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1月19日	关于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
1月19日	关于推进实施焦化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
1月18日	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固体废物和土壤污染防治领域）
1月18日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年）
1月3日	生态环境执法人员行为规范
12月29日	中国生态环境统计年报（2022）
12月22日	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实施导则（试行）
12月14日	关于促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绿色低碳修复的指导意见

（获取全部文件请扫描下方二维码）

查看全文

来源：生态环境学习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通讯》意见反馈表

为充分发挥行业职能，不断加强我会信息服务能力，提高专业服务水平，我会编制了《新疆生态环保产业通讯》，内容包括政策要闻、地方快讯、协会动态、产业资讯、会员风采等。

为了今后能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务，希望各会员单位认真填写反馈表，对于贵单位提供的建设性意见我会定会认真吸纳。通讯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磨沟区南湖西路215号；联系电话：0991-4165463；E-MAIL：xeepia_zh@163.com.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您所从事的岗位类型：_____

您对本期内容阅读程度是：□全部阅读 □大部分阅读 □只阅读很少一小部分

您希望获得本刊的类型：□电子版 □纸质版 □两者均可

您最关注的栏目是：□政策要闻 □地方快讯 □产业资讯 □协会动态 □会员风采

请填写2篇您最感兴趣的内容：①_____

②_____

您比较关注的领域是：□水 □气 □土壤 □固废 □监测 □其他：_____

您希望从本刊中获取哪些信息：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您对我们的建议是：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关注“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微信公众号，输入“反馈表”可在线填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南湖西路 215 号

联系方式：0991-4165463　　传　　真：0991-4165463

邮　　编：830063　　邮　　箱：xeepia@163.com

网　　站：www.xjhbcy.cn　　微信公众号：xjhbxh

扫描“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微信、网站二维码
获取最新环保产业资讯